

2022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
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政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司法行政、信访、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台商投资区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行政单位	9
泉州台商投资区信访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推进政法工作、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等工作，推进社区矫正、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司法行政工作，做好12345便民服务平台、信访事项办理、维护正常信访秩序等信访工作，确保社会安定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根基，固根本，基层治理不断夯实。一是网格化服务管理更加完善。深化“一室（点）两中心三同步”基层网格化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全区“综治+治理中心”建设，制定《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区、镇、片、村、单元网格配备各级网格化管理场所及主要职责，重新划分我区五级单元网格，并划定战时责任网格，以小单元作战，达到精细化管理的效果。组建一张“社会治理网”，将“综治网”、“社区网”、“警务网”三张网有机融合，整合综治网格员、警务助理、村“两委”等基层工作力量，深入到群众中开展综治“三率”、反邪教、养老诈骗宣传、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等工作，有效延伸基层社会治理的触角。二是平安创建工作更有举措。成立我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制订下发《平安

建设工作要点》《政法工作要点》，并签订平安建设责任书，下达平安建设的各项任务指标，细化“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工作职责和创建考评标准，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落实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2021年度兑现70个平安村“3个10%”奖励1042余万元，今年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今年来理赔案件110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39.4余万元；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举行“守护平安·亮剑2022”集结联勤行动，提升社会面巡防实效，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制定印发《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实施方案》，推动平安建设“三率”水平，争取下半年“三率”测评成绩进入全市排名前列。三是矛盾纠纷化解更加及时。综合运用“排调分离”、诉调对接各项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植入社会治理综合智慧调度平台，有效实现调防并举、关口前移，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出现的第一时间，人民调解均能及时介入，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1590起，调处成功1587起，调处成功率99.8%。召开我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制度体系，推动协会实体化运行。推选我区2名人民调解员纳入市级人民调解员培训师资库，促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推广运用省厅“福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

统”和“泉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纠纷信息，实现纠纷办理过程“全程可视”。将 2660 件纠纷基础信息全部录入到平台中。

(二) 敢亮剑，出重拳，打击犯罪成效明显。一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以信息网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为抓手，推动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新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高效落实。今年来，共起诉涉恶团伙和集团各 2 个，团伙嫌疑人 7 人，集团嫌疑人 9 人，起诉涉恶嫌疑人 16 人，成功抓获 1 名潜逃境外的省督“漏网之鱼”在逃人员，实现“漏网之鱼”追逃清零目标。二是严抓严打电信网络及养老诈骗。制定《关于加快推动滞留缅北等境外涉诈人员劝返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配合公安部门召开专题现场会专项部署推进逼劝返工作，协调各部门乡镇联动协同逼劝，因人施策、“一人一档”，采用停水、停电、暂停发放集体福利等方式，分层级重点逼劝，全区共打击涉及养老诈骗犯罪团伙 1 个，破获养老诈骗案件 6 起，抓获嫌疑人 3 名，刑拘 2 人，取保 1 人，挽回群众损失 4.2 万元。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15 万余份，宣传品 6 万余份，累计在全区 78 个行政村，商超、重要路口、银行门口等发布宣传标语 750 条，坚决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三) 补短板，促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一是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有效期制度和后评估制度，将合法性审核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研究审议的必要程序，2022年共审核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份。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区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24份，审查各乡镇各部门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64份。每季度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全区法制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提升政府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开展涉及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内容、人口与计划生育内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年度例行清理工作，保留或继续有效66件、修改4件、宣布失效或废止8件，确保失效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二是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应诉职责。畅通复议申请渠道，坚持做到及时受理，依法审理共受理19件复议案件，75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建立全区行政机关败诉率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定期通报制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转变我区行政机关败诉率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的现状。组织参加福建省2022年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培训班。三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示25条，事中公示89条，事后公示945条，录音

录像 330 条，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50 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8 件；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环境为出发点，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队伍中率先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全区各区直执法单位共制定“四项清单”合计 235 项，依据“四张清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 2 起，从轻处罚 1 起，减轻处罚 1 起，免予强制 2 起，共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2.2 万元；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共梳理并公布两批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目录合计 94 项，办理事项合计 13969 件；广泛开展执法培训，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合计 32 场次，参训人数 641 人次；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随机抽取 25 卷行政执法案卷，以交叉评查结合集中评查方式开展 2 次评查工作。四是加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立招商引资引才项目政企“双兑现”监督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对区管委会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和区招商局公司等单位送审的涉及我区招商引资引才项目投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区管委会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截至目前共审查重大决策 42 项，项目投资合同 59 份。五是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等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持续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保持全区村法律顾问全覆盖。结合“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推进村法律顾问进小区，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并为1307名法律明白人、826名法治带头人颁发证书。不断优化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等服务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和回访制度，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速度和质量。2022年全区共接待法律援助咨询351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3件，其中刑事案件94件、民事案件249件。共计结案260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716万余元。

(四) 抓排查，强防控，安保维稳工作成效显著。认真落实属地化解稳控责任，积极构筑环京防线，圆满完成市、省、全国“两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晋江经验2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活动、党的二十大会议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三个确保”目标。一是重点人员管理更加全面。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严格落实“一人一走访、一人一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动态，在册社区矫正人员75人，走访率达100%，无脱管、漏管现象。对辖区内734名安置帮教人员逐个登记造册，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强弱项、建机制”专项活动，从实从细帮扶刑释解矫人员。加强对全区113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投入41万余元，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统一购买

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并投入 10 万余元，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以奖代补”奖励金 153 万余元。二是制度建设更加完善。以弘扬“四下基层”，创新“四门四访”（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区领导结合挂包信访积案，下基层调研走访约访群众；区、乡镇领导干部每月 15 日和每周一到信访接待场所“线上+线下”同步接访群众；定期约访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视情走访重点信访人，对所有接访领导建立“一人一表”、所有接访事项“一案一档”。全区领导接访（包含区级加乡镇）人次 775 人次，接访 55 批 68 人次，区主要领导接访 22 批 28 人次。以深化“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首办责任落实。初信初访合理诉求全部纳入“最多投一次”，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实施“精准受理、精准研判、精准办理、精准答复、精准督办、精准问责”模式。最多投一次纳入件数 321，平均办理天数 9.7，一次性办结率 86.3%，群众对责任单位满意率 94.1%，对信访部门满意率 85.6%。三是专项整治成果更加凸显。持续深化“治重化积”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挂钩包案机制，区领导带头挂钩“双包双挂”4 个乡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二三四五”（双向排查明底数、三维发力抓落实、四本台账助攻坚、五项措施求实效）工作

机制。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区第一批 69 件共化解 66 件，化解率 95.7%，反弹率 4.3%，第二批 19 件共化解 19 件，化解率 100%。从 2022 年 3 月 13 日启动涉疫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和综合研判工作起，实行“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反馈）“六个及时”（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研判、及时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机制，受理办理涉疫信访事项 228 件，多措并举化解涉疫信访矛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91.2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13.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80.76	本年支出合计	407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82
总计	4236.39	总计	4236.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80.76	3866.92	0.00	0.00	0.00	0.00	31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26	626.42	0.00	0.00	0.00	0.00	123.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0.26	626.42	0.00	0.00	0.00	0.00	123.84
2010301	行政运行	551.17	427.33	0.00	0.00	0.00	0.00	123.8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48	1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7.60	9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1.24	3201.24	0.00	0.00	0.00	0.00	190.00
20403	国家安全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304	安全业务	26.82	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7.64	2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08	6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6	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3	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66.78	2876.78	0.00	0.00	0.00	0.00	19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66.78	2876.78	0.00	0.00	0.00	0.00	1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74.57	1564.57	251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07	534.19	109.8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5.67	534.19	101.4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6.59	436.5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48	0.00	101.4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7.60	97.6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0.00	8.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1.24	991.11	2400.12	0.00	0.0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26.82	24.00	2.82	0.00	0.00	0.00
2040304	安全业务	26.82	24.00	2.8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7.64	134.13	163.51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3.00	3.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08	29.70	37.3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6	0.00	25.76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80	0.00	60.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7	0.00	36.57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3	21.43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66.78	832.99	2233.7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66.78	832.99	2233.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2	634.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01.24	3201.2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	24.5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6.92	本年支出合计	3875.32	3875.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9	0.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9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875.61	总计	3875.61	3875.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75.32	1555.32	23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82	524.94	109.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6.42	524.94	101.48
2010301	行政运行	427.33	427.33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48	0.00	101.48
2010350	事业运行	97.60	97.6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0.00	8.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0.00	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1.24	991.11	2210.12
20403	国家安全	26.82	24.00	2.82
2040304	安全业务	26.82	24.00	2.82
20406	司法	297.64	134.13	163.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3.00	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08	29.70	37.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6	0.00	25.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80	0.00	60.80
2040610	社区矫正	36.57	0.00	36.57
2040650	事业运行	21.43	21.43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6.78	832.99	2043.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6.78	832.99	204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	24.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	24.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24.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	14.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	14.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	4.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	3.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46	30201	办公费	4.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94	30202	印刷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6.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4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9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	30207	邮电费	3.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8.1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3.41	公用经费合计					4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236.39万元，支出总计4236.3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204.98万元，增长39.75%。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专项业务经费调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418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6.56万元，增长67.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6.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13.8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407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6.53万元，增长39.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4.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3.42 万

元，公用支出 51.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51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75.61 万元，支出总计 3875.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61.54 万元，增长 33.00%。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专项业务经费调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7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4.83 万元，增长 35.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 427.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1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 2010308-信访事务支出 10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7 万元，增长 64.45%。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工作量增加。

(三) 2010350-事业运行支出 97.6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5 万元, 增长 26.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 造成该项目增加。

(四)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对象持平。

(五) 2040304-安全业务支出 26.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 万元, 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反邪教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六)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6.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6 万元, 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司法协理员工资核定。

(七)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67.0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5 万元, 下降 25.57%。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一案一补”部分未报销。

(八)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25.7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39 万元, 下降 78.9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 法治文化阵地的建设推迟验收。

(九)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60.8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5 万元, 下降 25.9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 法律援助案件的减少。

(十)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36.5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4.02 万元，下降 9.90%。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2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8 万元，下降 56.54%。主要原因是人员核减、奖金等支出减少。

(十二)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7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0.59 万元，增长 107.53%。主要原因是调整单元网格员绩效奖励资金等项目。

(十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 万元，增长 26.1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工资变动，缴费基数增加。

(十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1.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4.6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缴费基数增加。

(十七) 2040199-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八)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九)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5.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3 个 10%”奖励、“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05.1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3 个 10%”奖励、“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05.1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3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96%，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8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4.2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一篮子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一篮子项目经费									
主要成效		<p>1. 深化人民调解，提高小区居民满意度。推行“一村一专职调解员”工作机制，选派村专职调解员入 2 个小区纠纷调解室，并充分挖掘居民小区中热心人士担任调解员或调解志愿者，发展壮大居民小区调解工作力量依法就地服务化解小区矛盾，精准服务小区群众，奋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 100 米”，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 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效能。一是推行律师值班制度。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派驻专业律师进驻试点小区值班，解答小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及时解决小区群众的法律需求；协助业委会进行疑难民事调解工作，提高小区依法调解的能力和公信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充分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村法律顾问进小区，打造小区型“法律之家”，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总工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按“一镇一所”原则和两年一签方式投入 31.2 万元配备村级法律顾问，保持村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 3. 加强法治宣传，扩大法律法规普及率。一是在小区建设符合小区文化的灯柱、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法律服务进小区”等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进小区、进楼栋、进家庭润人心。二是制作小区调解员、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法律服务二维码并张贴在醒目处，让小区群众通过微信扫码、电话联络、定时定点服务，依托“台商区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构建新时代“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0.43	10	13.4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0.43	—	13.44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建成 2 个小区法律之家，解答小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及时解决小区群众的法律需求；协助业委会进行疑难民事调解工作，提高小区依法调解的能力和公信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充分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落地小区数量 2 个	≥ 2 个		2	10	10			
			配备 2 名法律顾问	≥ 2 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成立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 2 个		≥ 2 个		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geq 100\%$		100	10	10			

			实施“一篮子服务”项目1年	=1年	1	5	5	
	成本指标	“一篮子服务”经费保障3.2万元		≥3.2万元	3.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小区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0件		≤0件	0	15	15	
		法律法规普及率100%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90%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一篮子服务”工作经费结余较多。工作经费财政投入为3.2万元，实际支出为0.43万元，实际支出尚不足50%。		推动项目目标及时完成，强化项目安排时效性，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与工作推进的协调，及时统筹，减少预算结余规模。				
		小区居民对于“家门口”法律平台的知晓程度还不高，我们服务的小区大多是安置小区，业主相对年龄较大，有的比较难以接受新型的服务模式。		加强小区法律之家宣传，重视“线上”与“线下”公共法律服务紧密结合。推动“互联网+法律服务”进小区，构建热线、网站、微信与实体机构紧密融合的“便民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2022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3件，其中：刑事案件94件、民事案件249件。共计结案260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716万余元。接待法律援助咨询3516人次。</p> <p>1. 构建“三位一体”，提高效能服务。一是建立多元实体平台。中心除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外，另设立9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定期安排执业律师到多个站点值班，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米”。二是建立热线服务平台。设立12348热线，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今年共接听热线2584人次，解答满意度100%。三是建立网络服务平台。通过搭建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新增“掌上办”功能，不断创新“互联网+”模式，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今年来平台共推送法治讯息38期175篇，与34名律师签约，在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7条。</p> <p>2. 完善援助方式，开展优质服务。一是推行“不见面审批”。不断优化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实现法律援助业务“一趟不用跑”。截止目前，共受理不见面审批案件12件。二是履行“告知承诺制”。推行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告知承诺制，真正实现了“你承诺，我办理”，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省事更省心。自《法律援助法》实施以来，共受理告知承诺援助对象37人次。</p> <p>3. 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情况紧急案件，提供先予援助后补交手续，以解决群众燃眉之急。</p> <p>4. 深化三个方面，实现法律为民。一是改进窗口服务。通过“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查找和检视问题，推动窗口服务改进、办事流程优化。为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手续完整的申请，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办结。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七进”活动，今年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场，分发宣传材料108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77人次。提高了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三是规范案件监管。建立常态化的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机制，从申请到结案各阶段，对法案件办理严格把关，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其中回访35件，旁听2件，满意率100%。</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77	10	99.4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77	—	99.49					
	其他资金			—	—	0					
	上年结转资金			—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服务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维护群众利益，实现群众满意度100%。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援助工作质量。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有效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增强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使群众懂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200件以上	≥200件	343	8	8				
			12348热线接听 800件	≥800件	2584	8	8				
			掌上12348微信公 众号推送文章180 篇	≥180篇	175	8	7.78	因疫情等原因，暂 停更新			

		质量指标	开展 6 场宣传活动	≥ 6 场	6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geq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 补贴 35 万元	≥ 35 万元	36.775	5	5	
			对律师值班补贴 10 万元	≥ 10 万元	8.305	5	4.15	因疫情等原因，律 师暂停值班，导致 值班补贴扣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利益覆盖 率 100%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援助对象服务满意 度 100%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93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尚未办理刑事辩护的法律帮助案件。我区刑事案件仍依托于惠安县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中，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法律帮助的案件，因我区暂未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故暂未开展。			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落实推进法律帮助。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巩固工作成果，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加大刑事全覆盖法律援助的力度，争取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中的法律帮助工作。		
		其他问题	在助企护工方面的举措有待加强。其一是我区在对本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有所欠缺以，如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等活动较少。二是对群众存在的劳动争议未能在一线给予指导和帮助。			提供涉企法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将在促进提升营商环境方面采取几项措施：一是探索试点推行“一企一法律顾问”“送法进企”工作，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二是争取协调安排值班律师进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在第一线助力化解各类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依法治区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区经费										
主要成效	1、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宣传。在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发送疫情防控宣传短信约 20 万条。根据今年开展施行的重要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信访工作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在 10 辆跨区、区内公交车车厢内投放一年宣传，有效提高法律法规普及率和覆盖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等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营商环境、国家安全等内容，在全区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2、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200 万元建设 10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有效提高村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保持村法律顾问全覆盖。今年来，全区村法律顾问共接受法律咨询 236 余人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5 件、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16 起。推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 763 名法律明白人、405 名法治带头人、753 户法律明白户颁发证书。 3、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联合区党群工作部召开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动员部署会议，总结我区“七五”普法规划成效，全面部署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宣传月活动，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由各普法责任单位细化宣传主题，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宗教场所的“法律八进”活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31.00	25.76	10	83.1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	31.00	25.76	—	83.1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国家安全法等内容，营造了良好的法治乡村环境。投入约 200 万元建设 10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使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增加到 65 个，实现镇级覆盖率达 100%、村级达 7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4 场普法宣传活动	≥4 场	4	8	8				
			开展 88 场法治宣传活动	≥88 场	82	8	7.45	因疫情影响，线下宣传活动较少			
			开展 48 场新媒体法治宣传	≥48 场	48	8	8				
	质量指标		建设 10 个法治文化阵地	≥10 个	1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8				

	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逐年增长 1 万元	≥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知晓率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45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八五普法普法项目进度较缓慢，乡镇普法品牌还未进展完成，需要再提炼和宣传			聚焦“八五”普法五年普法工作的八个重点内容、“十大”重点项目和“一乡镇一品牌”项目清单，多措并举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实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规划任务，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舆论氛围。		
	其他问题	普法宣传活动不足，法治化氛围还不够浓厚，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创新不足。			围绕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援助、信访工作、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两稳一保”等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1、做好特殊时期风险隐患排查，对象管控工作。一是暂停集体性活动。疫情期间，严格落实上级要求，暂停社区矫正社区服务、集中点验等集体性活动，采用人脸识别、电话抽查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的管控。二是做好宣传摸排工作。做好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对象与重点疫区返乡人员接触情况的排查登记工作，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对象做好自我防控。三是做好值班应急工作。严格要求司法所落实每日监管、疫情报告制度，加强与疾控中心联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p> <p>2、严格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安全监管。一是严格病情复查。要求对象每三个月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材料，及时跟踪病情近况；二是完善日常监管。通过落实电话抽查制度和外出就医外出审批、报备制度，防止发生脱管、漏管，确保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全部安全管控。今年共审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外出就医 20 余次。三是组织动态走访。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定期深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所在村、组开展走访，实地了解其病情动态、生活状态等，及时掌控突发情况。四是落实收监执行。对于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达到收监标准，我办严格按照法规提请收监。本年提请收监 2 人。</p> <p>3、开展社区矫正法两周年宣传活动。宣传月期间，我办通过开展专题教育、公交车宣传，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悬挂相关宣传横幅 5 条，有效宣传社区矫正法。</p> <p>4、完善社区矫正奖惩工作机制。成立社区矫正奖惩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训诫、警告等执法事项进行审核，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奖惩工作。建立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机制，逐一分析研判监管情况和专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清理风险隐患，今年共排查出重点人员 5 人，均列为重点帮教。</p> <p>5、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通过通信联络、实地查访手段，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4 名，走访率达 100%，开展外出情况信息核查 7 次，共查处未经批准外出人员 8 人。加强教育帮扶，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入矫、矫中、解矫教育。今年共有 74 人次接受入矫教育，111 人次接受解矫教育，矫中采取集中教育形式，共 185 人次接受教育。</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	37.50	36.57	10	97.52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0	37.50	36.57	—	97.52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通过常态化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等工作，未发生重新犯罪和脱管、漏管情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 名	≥120 人数	72	10	6	受疫情和民众法律意识提高影响，群众犯罪率有所下降，社区矫正对象入矫人数减少。			
				≥110 人次	117	10	10				

		质量指标	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400 人次	≥ 400 人次	85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矫经费人均不低于 3000 元	≥ 3000 元	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全年 0 人脱漏管		<0 人	-1	15	15	
		重新犯罪率低于 1%		$\leq 1\%$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 度 90%		$\geq 90\%$	98.4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身兼数职，造成社区矫正工作专业性不强、日常工作不规范问题。			增加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督导次数，同时采用月检查、季度考评方式，加大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考核力度，形成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		
	其他问题		区级社区矫正工作任务重，人员少，社区矫正对象每日监管难度大，日常监管、教育帮扶全面落实难度大。			增加区级和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量，专职专岗，同时加强岗前和每季度业务培训，落实日常监管措施、同时继续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教育帮扶质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专项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部署，以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为抓手，带动三大行业领域整治，推动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开展，取得初步工作成效。今年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以来，共起诉涉恶团伙和集团各2个、团伙嫌疑人7人，集团嫌疑人9人，起诉涉恶嫌疑人16人，成功抓获1名潜逃境外的省督“漏网之鱼”在逃人员，实现“漏网之鱼”追逃清零目标。信息网络领域。我区开展常态化涉黑涉恶网络舆情巡查检测和信息管控，畅通举报渠道，保持压倒性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云剑-2022”“断卡”“断流”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实现“两升两降”目标（破案率和抓获数同比上升、分别上升20.83%和46.38%，立案数和损失数同比下降、分别下降50%和74.01%）。自然资源领域。国土方面，严厉打击无证矿山，依托乡镇矿山巡查队伍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2022年全市打击整治非法涉海砂行动，我区共查处涉砂案件2起，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农业方面，走访涉农企业（基地）40（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36余人次，检查63场（户）次；林业方面，走访涉林企业和花卉苗圃6家，检查项目征占用林地1个，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水利方面，走访水利项目1个，涉及参建单位1家，开展联合执法巡查3次，清理水源地游泳聚集点1处；海洋与渔业方面，摸排重点渔村12个，渔船427艘次，养殖场52个次，开展未安装北斗渔船乱象排查61艘次，并完成整治。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17航次，立案查办非法占用海域违法乱象行为3起，开展违规养殖乱象治理，清理违规养殖96公顷。交通运输领域。目前，我区交通运输企业共181家，其中城市公交1家、道路客运1家、道路普货21家、机动车驾驶培训7家、水路普货11家、二三类维修企业141家。常态化斗争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300多人次，排查交通运输企业200余家次，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共排查在建项目141个，检查434个/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12家，检查36家/次；排查建筑工程施工企业50家，检查152家/次；排查房地产企业66家/次；排查物业服务企业20家，物业项目32个，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市场流通领域。结合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重点行业加强监管，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对今年以来各类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件进行梳理，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并建立线索台账。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58人次，检查经营主体514户次，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持续深化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督促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共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件2件，作出行政处罚5件，罚没款5.75万元。</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18.19	10	40.4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18.19	—	40.42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各乡镇、各单位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座谈会等，今年来共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培训1场，发放宣传折页65000份，张贴宣传海报1000份，悬挂横幅标语156条。今年来印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折页35000份，发放25张综治提示单，督促涉诈行政村做好整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 1 次	2	10	10			
		开展涉诈骗行政村验收至少 2 次	≥ 2 次	6	10	10			
		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 1 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 1 次扫黑除恶专项督导检查	≥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工作经费保障不少于 45 万元	≥ 45 万元	4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	≤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扫黑除恶好评率达 90%	≥ 90 百分比	99.7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全区各乡镇、各单位普遍存在对扫黑除恶斗争的敏锐性、重要性和认识不到位。			下阶段，将多牵头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宣传氛围，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开展。				
	其他问题	我区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仍时有发生，个别行政村开展反诈骗宣传不够深入，力度不足。			下阶段，将组织各乡镇开展反诈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形式的宣传活动，督促乡镇、村落实反电诈宣传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2021年度平安村3个10%奖励共计1042.2万元。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4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4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4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37.81	10	67.5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37.81	—	67.52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打好平安建设“主动仗”。一是主动对接，完善各项保障制度。加大平安建设人、财、物的保障力度，配齐配强四个乡镇政法委员，并规范配备乡镇综治办人员，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二是主动作为，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全区805名网格员作用，并抓好用好村级257名专职治安巡逻队员，健全区、镇、村三级巡防体系，做好常态化巡逻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平安建设；充分发动9000多名平安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扶孤助困、交通引导等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平安建设、参与平安建设。（2）用好平安创建“组合拳”。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78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26.8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1143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6月份、11月份两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信微博等各种宣传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小区物业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8 个行政村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每个村抽 30 户	≥2340 户	6240	15	15					
			开展全区群众安全感调查 2 次	≥2 次	2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系列宣传覆盖率达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56 万元	≥56 万元	56	5	5					
			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满意率 90%	≥90%	99.86	5	5						
		群众安全感率 90%	≥90%	99.68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重点区域整治力度有待提高，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仍然处于高发态势。			健全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平安家园“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公共监控设备和街面警务站的覆盖率。						
	其他问题		涉及征地拆迁的矛盾纠纷问题隐患仍然存在，聚众维权、阻扰施工、集体讨薪等事件偶有发生。			健全镇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赋予多元化解新内涵，探索片区调解新模式，做好敏感时段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日，组织网格员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折页。组织开展国家安全、12339举报平台知识讲座，浓厚“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宣传氛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宣传教育。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发挥泉州台商投资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折页5万余份，受众11万余人，利用户外广告宣传栏、LED显示屏等进行宣传，营造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不少于2场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2场	2	5	5				
			制作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折页不少于5万份	≥5万份	5	5	5				
			组织网格员入户国家安全主题宣传不少于1次	≥1次	1	5	5				
			组织全区网格员不少于1场国家安全主题培训	≥1场	1	5	5				
	质量指标		群众对维护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的知晓度90%	≥9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100%	≥100%	100	10	10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保障2万元	≥2万元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制止各种渗透泄密行为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群众对国家安全感工作满意度 90%	$\geq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受疫情影响，未全面开展国家安全宣传“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等，特别是企业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几近空白，仅停留在 LED 显示屏上发布宣传标语，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相对薄弱			充分利用反间谍法颁布周年庆期间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充分依托互联网、微信、微博等现代媒介平台便捷快速、辐射面广的特点，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相关内容，广泛发动辖区企业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其他问题	仍有很多人缺乏国家安全意识，部分人不清楚国家安全包含哪些方面、破坏国家安全行为有哪些。			结合防电信诈骗入户宣传工作，通过网格员加强专项工作，努力做到宣传无死角，举报有平台，使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家喻户晓；对不同的群体因材施教，针对居家老人、妇女小孩等结合平安建设入户面对面宣传，提高其国家安全防范意识；针对中小学生结合法治进校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增强青年学生的国家安全责任感，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磅礴力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3个10%”奖励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3个10%”奖励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奖励共计1042.2万元，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4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4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4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6.40	1016.40	1014.95	10	99.8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6.40	1016.40	1014.95	—	99.86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评选出2021年度符合创建标准的平安村70个，平安村“3个10%”奖励1042.2万元全部兑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1）打好平安建设“主动仗”。一是主动对接，完善各项保障制度。加大平安建设人、财、物的保障力度，配齐配强四个乡镇政法委员，并规范配备乡镇综治办人员，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二是主动作为，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全区805名网格员作用，并抓好用好村级257名专职治安巡逻队员，健全区、镇、村三级巡防体系，做好常态化巡逻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平安建设；充分发动9000多名平安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扶孤助困、交通引导等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平安建设、参与平安建设。（2）用好平安创建“组合拳”。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78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26.8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1143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6月份、11月份两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信微博等各种宣传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									

	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4 场平安村“3 个 10%”奖励兑现现场活动	≥4 场	4	10	10				
			78 个村开展平安村“3 个 10%”奖励宣传	≥78 个	78	5	5				
	质量指标	获评平安村的村民“3 个 10%”奖励兑现率达 100%	≥100%	100	5	5	5				
			对全区 80% 行政村创建命名“平安村”	≥80%	8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兑现 2021 年度平安村“3 个 10%”奖励不低于 1016.4 万元	≥1016.4 万元	1042.2	10	10	10				
			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知晓率达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达 90%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平安建设、反诈骗等重点工作宣传需进一步提升实效，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多元化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其他问题	各平安村组织兑现“3 个 10%”奖励现场活动氛围不够浓厚，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兑现“3 个 10%”奖励现场活动要充分利用村村响、宣传车、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线上线下相结合营造浓厚氛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1、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司法所 4*1=4 万元。乡镇调委会工作补助经费 4*1 万=4 万元，村级调委会工作补助经费 78*1000 元 =7.8 万元。2、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经费 10 万元											
主要成效	1. 抓好排查化解。综合运用“排调分离”、诉调对接各项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植入社会治理综合智慧调度平台，有效实现调防并举、关口前移，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出现的第一时间，人民调解均能及时介入，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 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 1590 起，调处成功 1587 起，调处成功率 99.8%。2. 加强队伍建设。召开我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制度体系，推动协会实体化运行。推选我区 2 名人民调解员纳入市级人民调解员培训师资库，促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近期，拟增聘 3 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实现我区、镇、村三级调解员体系制度化、规范化运行。3. 规范调解公开。推广运用省厅“福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纠纷信息，现已将 2660 件纠纷基础信息录入平台，实现纠纷办理过程“全程可视”，调解档案“全程可查”。4. 加大“多元”覆盖。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我办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与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探索诉调对接新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线上“诉源治理平台”。目前，已受理案件 343 件，已调处成功 200 件。5. 打造“148”品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打造‘148’调解品牌”工作部署，挖掘有推广复制价值的典型示范品牌项目。目前，我办与区党群部联合牵头，区总工会、人民调解员协会、劳动仲裁部门、市中院、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等部门联合打造“园区枫桥”工作模式，推进落实“职工一体化基地”品牌项目落细落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5.98	10	99.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5.98	—	99.9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走访 4 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 1590 起，调处成功 1587 起，调处成功率 99.8%，未发生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1400 件	≥1400 件	1590	8	8					
			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走访 4 次	≥4 次	4	8	8					
	质量指标		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会 2 场	≥2 场	2	8	8					
			纠纷调解成功率 97%	≥97%	99.8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 26 万元	≥ 26 万元	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0 件	≤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满意度 90%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司法所人民调解业务存在卷宗归档不规范、协议书语言偏口语化、当事人证据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定期下乡开展业务督导工作，组织调解卷宗规范化归档培训等，进一步提高司法所工作质量。						
	其他问题		存在调解制度体系不完善（如：绩效工资体系），多元化解合力不够等。		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村级专职调解员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变更调解员；举办调解员培训班，提高调解业务素养；开展我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加快完善调解配套制度；培育一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示范村，发挥以点带面示范作用，提质增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组织做好群众安全感调查期间宣传，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建设，完善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完成各大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为我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2021年度平安村3个10%奖励共计1042.2万元，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平安建设“三率”均位居全市第4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23.00	11.50	10	5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23.00	11.50	—	50.01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打好平安建设“主动仗”。一是主动对接，完善各项保障制度。加大平安建设人、财、物的保障力度，配齐配强四个乡镇政法委员，并规范配备乡镇综治办人员，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二是主动作为，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全区805名网格员作用，并抓好用好村级257名专职治安巡逻队员，健全区、镇、村三级巡防体系，做好常态化巡逻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平安建设；充分发动9000多名平安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扶孤助困、交通引导等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平安建设、参与平安建设。（二）用好平安创建“组合拳”。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78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26.8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1143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6月份、11月份二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博等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								

	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 场	≥2 场	2	10	10			
			发放平安建设宣传短信 10 万条	≥10 万条	41	10	10			
			开展平安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平安乡镇）考评验收 1 次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折页（宣传品）覆盖率达 80%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保障 23 万元	≥23 万元	2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起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0%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平安建设宣传需要进一步提升，宣传成效不够明显，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多元化开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反电诈等主题宣传活动。				
	其他问题		基层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级网格化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推进全区“综治+”治理中心建设，完善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网格员及巡逻队员队伍建设。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0〕99号),加强各地安置帮教机构工作经费保障,县(市、区)每年达到5万元以上。											
主要成效	<p>1. 做好信息核查工作,健全安置帮教信息库 我区按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日常及时做好安置帮教系统的各项等工作,因存在7人暂未核实清楚,无法衔接,截止目前,衔接率达98.75%、安置率达98.77%,帮教率达98.75%。 2. 实现无缝衔接,落实重点管控 全区共建立安置帮教档案720份,对于监所刑满释放的人员,均实现无缝对接,一是对有明显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三无人员和危害国家安全罪犯,在刑满释放人员出监所之日派人将其接回,实现重点对象接送率100%;二是一般帮教人员由家属接回,并通知至所里报到。同时公安机关将所有刑满释放人员都列入重点人员管控名单,实现重点人员全管控。 3. 做好跨省衔接,履行衔接责任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履行衔接责任,对跨省的刑满释放人员按户籍所在地落实衔接责任,今年共接收跨省刑满释放人员11人,均已衔接并安置。 4. 做好三假人员备案,下落不明人员查找工作 根据《进一步做好“三类”刑释解教重点人员备案和查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核查我区“三假”人员0人,下落不明人员0名。 5. 建立完善信息比对机制。协调区公安分局组织辖区内司法所和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衔接情况、重新犯罪人数、人员去向、重点对象走访等信息进行比对。经比对,新增录入省安置帮教系统31人,抄送公安机关5人,有效实现安置帮教对象信息清晰、准确。 6. 做好三无人员备案 根据《进一步做好“三类”刑释解教重点人员备案和查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核查我区“三假”人员0人。 7. 落实安置帮教政策 我区现有安置基地4个,具体是:洛阳镇曙光安置基地、张坂正盛皮革厂安置基地、东园钜闽机械厂就业安置基地、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司法所对每个回归人员认真查询,然后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刑释解教人员家属组成的“三帮一”帮教小组,采取“四定”即定人员、定对象、定任务、定措施,把帮教工作管理落到实处。 8. 落实重点人员排查制度 组织司法所排查有明显重新犯罪倾向、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等各种严重疾病的、涉黑涉恶的等12类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经排查,我区在册92名,其中34名涉黑涉恶重点人员。2名重点人员在异地生活,已落实“两头包双列管”。</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40	10	68.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40	—	68.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刑满释放人员全部落实必接必送,加强安置帮教对象建档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强弱项、建机制”专项活动。截止2022年底,我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727人(洛阳220、东园163、张坂285、百崎59),全年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排查大走访 4次	≥4次	4	10	10	1				
			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140名	≥140人	161	10	10	1				

		质量指标	安置率达 8.5%以上	$\geq 8.5\%$	98.77	10	10	1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1			
		成本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	≥ 5 万元	10	10	1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涉访和涉恐人员重大案事件 0 件		≤ 0 件	0	15	15	1			
		重新犯罪率低于 3%		$\leq 3\%$	0.6	15	15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geq 90\%$	88	10	9.78	平时工作还不够细致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78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监狱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录入省安置帮教系统更新不及时。如个别刑满释放人员被减刑后，未重新录入释放时间，容易衔接不到位，产生空白安置帮教期。			加强与刑满释放监所的沟通和联系，做好衔接工作，实现无缝衔接，确保刑满释放人员无脱管漏管。						
	其他问题	2022 年，我区安置帮教人员在册 720 人，重新犯罪 4 人，重新犯罪率 0.5%。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低，但仍然会发生。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有刑满释放重点人员开展心理干预、疏导工作；适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就业能力，促进刑满释放人员更快更好地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管理救助基金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社会管理救助基金									
主要成效		<p>1. 加强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省州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司法专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内容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司法救助专项经费按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 2. 承担指导办理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且又无法通过犯罪分子获得赔偿，使被害人及其赡养人、扶养人和抚养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每项司法救助工作进行考评验收，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真实有效。? 3. 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高品质司法期盼，全年共为群众申请到司法救助资金19万，其中，运用中央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5件，5人次，16.4万，运用地方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1件，1人次，2.6万，（其中一件同时使用中央司法救助金和地方司法救助金）为当事人送去司法的温度。 4. 司法救助款发放到位后，办案部门还对申请人定期通过电话或组织干警到被救助对象居住地进行回访，全面了解掌握救助对象的生活现状，对特别困难的对象制定后续帮扶措施，耐心为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动态关注司法救助效果，及时巩固司法救助工作成效，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2.60	10	26.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2.60	—	26.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高品质司法期盼，全年共为群众申请到司法救助资金19万，其中，运用中央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5件，5人次，16.4万，运用地方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1件，1人次，2.6万，（其中一件同时使用中央司法救助金和地方司法救助金）为当事人送去司法的温度。 2. 司法救助款发放到位后，办案部门还对申请人定期通过电话或组织干警到被救助对象居住地进行回访，全面了解掌握救助对象的生活现状，对特别困难的对象制定后续帮扶措施，耐心为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动态关注司法救助效果，及时巩固司法救助工作成效，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4件	≥ 4 件		5	5	5			
			开展司法救助人数4人次	≥ 4 人次		5	5	5			
	质量指标	对拟补助的司法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率100%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100%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司法救助费用 10 万元	≥ 10 万元	10	10	10				
			人均救助金不低于 5000 元	≥ 5000 元	38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开展司法补助的 对象，发生越级上 访事件数为 0	≤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国家司法救助满意 度 90%	$\geq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宣传工作不到位、宣传方式不新颖、宣传对象不精准等原因，导致宣传效果不佳，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司法救助工作知晓率不高。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宪法宣传日、法治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散发宣传资料、法制讲座、展板、宣传片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将国家司法救助、救助的对象、救助申请程序、申请应提交的资料制作宣传资料向群众发放，救助成功的案例拍成宣传片向群众播放，提高群众主动提出申请救助的意识。通过“平安台商区”“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惠安县人民法院”等公众号宣传司法救助相关政策。						
	其他问题	由于我区没有法院和检察院，司法救助案件主要依托惠安法院、惠安县检察院开展，部分依托乡镇司法所，导致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时间较长。			加强部门联动。办案部门及时将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标准的案件提交，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快速准确的查明救助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在刑事案件中受到的损害，减短司法救助审批程序，保证刑事被害人及时受到司法救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项目(含设备购买)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项目(含设备购买)									
主要成效		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开展公共视频“天网”后期维护事项，在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平台实现公共视频“天网”、“雪亮工程”等视频服务数据共通，实现全区监控视频全覆盖，2022年合力运用“天网”工程视频系统在“打四黑除四害”、治爆缉枪、“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查处一大批治安案件，及时消除一批治安隐患，有力地促进全区社会治安稳定。破获涉黄、涉赌刑事案件6起，刑事拘留24人，办理涉黄赌行政案件18起，处罚62人，行政拘留7人。6月9日，破获“12·20跨境赌博案件”，涉案金额高达18个亿，冻结涉案资金2000多万，取得了重大成果，有效降低我区各类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为平安台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2022年年底我区平安建设“三率”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四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60	394.60	47.93	10	12.1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60	394.60	47.93	—	12.15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维护设备的4季度验收，对全区6122个摄像头及相关设备进行维护，目前设备更换事项还未进行验收，需运营商提交验收报告后由验收专家组对实际更换设备的情况进行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6122个摄像头进行维护	≥6122个		6122	10	10			
			每年至少开展4次验收	≥4次		0	10	0	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年度验收		
	质量指标		公共视频监控上线率95%	≥95%		95	10	10			
			资金到位率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换及时率100%”	≥100%		100	5	5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保障394.6万元	≤394.6万元		2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0发生	≤0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0%	$\geq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按照合同，采取一年一验收的方式支付对需更换的设备进行验收，目前相关验收报告已经形成。		验收完成后，提高有关报账流程的审核准备效率，持续跟进，依法依规加快进行支付。					
		其他问题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验收工作顺延推迟，支付流程没能按期开展。		函告运营商加快验收报告的出台，成立验收专家组，更具验收要求评估验收报告并制定具体的验收方案，加快进行验收。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信访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1. 责任意识得到提升，着力从职责上推动化解。一是压实责任。主要是压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属地责任。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切实担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的主管责任牵头责任，将相关部门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纳入综治平安单位和政府绩效考评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发生、谁化解、谁担责”原则，压实信访积案化解主体责任。要求乡镇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亲自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其他分管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分管领域内的信访问题，一项项分解落实，一步步循序推进，确保实效。二是底清件明。每月定期排查信访突出问题，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每件信访积案按照“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思路，逐件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方案和措施；对排查出来的重复信访1年以上的信访积案进行分年限按层级包干化解，建立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1+N机制，加大案情分析和督查指导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推进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存量。三是创新举措。全面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按照“八个精准”流程、“一事一分析”登记办理，提升信访事项及时回应效率和一次性办结化解率。同时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创新民意诉求回应机制，引导群众按照信访“路线图”依法上访，切实推动群众合法诉求能妥善解决，群众合理意见能有效办理，陈年信访积案能圆满化解。四是宣传引导。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泉信〔2022〕12号）要求，为切实推进《信访工作条例》施行，加大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我区开展以“遵循条例 维护民利 促进和谐”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p> <p>2. 事要解决成为共识，着力从实效上推动化解。一是深化调访对接。坚持以事要解决为主导，借助人民调解队伍，强化部门联动，整合调解资源，区级出台《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区、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室），整合各方调解资源，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明确村一级化解一般民事纠纷，镇化解调处不成或上级交办的矛盾纠纷，区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等职责，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二是致力综合施策。通过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领导约访、调解仲裁、集中审议、专项资金救助等方法，突出解决问题，切实化解积案。三是破解历史积案。对仍未息诉息访的历史积案，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党员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召开公开听证会，发挥社会第三方力量的正面引导作用，使信访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促进信访案件有效化解。</p> <p>3. 打击非访取得成效，着力从法律上推动化解。一是坚持专班制度。对进京上访事项逐一落实包案领导和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逐一开展化解工作。认真落实每日“零报告”机制，对重点人员去向实行“日报”机制，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努力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二是坚持联合打击。建立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以区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骨干精英成立“信访违法行为整治打击专班”，专门负责依法处置信访违法问题，经过前年的违法行为打击，有效震慑缠访闹访对象。</p> <p>4. 重点难点热点专项整治工作再创佳绩。一是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治重化积”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挂钩包案机制，区领导带头挂钩“双包双挂”4个乡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二三四五”（双向排查摸底数、三维发力抓落实、四本台账助攻坚、五项措施求实效）工作机制。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区第一批69件重复信访事项、第二批19件重复信访事项在考核节点前全部办结化解。二是涉疫防控，切实为民纾困解难。从2022年3月13日开始启动涉疫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和综合研判工作，实行“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反馈）“六个及时”（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研判、及时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机制，受理办理涉疫信访事项30件，多措并举化解涉疫信访矛盾。</p> <p>5. 重大会议重要事项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圆满完成。认真落实属地化解稳控责任，积极构筑环京防线，圆满完成市、省、全国“两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晋江经验2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活动、党的二十大会议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p>		

		现“三个确保”目标。一是健全体系。以弘扬“四下基层”，创新“四门四访”（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区领导结合挂包信访积案，下基层调研走访约访群众；区、乡镇领导干部每月 15 日和每周一到信访接待场所“线上+线下”同步接访群众；定期约访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视情走访重点信访人，对所有接访领导建立“一人一表”、所有接访事项“一案一档”。全区领导干部开门接访群众 18 批次 19 人次；进门约访 12 批次 12 人次。以深化“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首办责任落实。初信初访合理诉求全部纳入“最多投一次”，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实施“精准受理、精准研判、精准办理、精准答复、精准督办、精准问责”模式。二是跟踪督导。联合区效能办采取“带件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4 个乡镇、12 个区直部门、8 个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督导检查，并现场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6.84	10	94.7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6.84	—	94.7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信访总量 1266 件，同比上升 23.3%；到市上访 33 批 44 人次，到省 3 批 3 人次，到京 2 批 3 人次，同比批次、人次基本持平；目前“治重化积”第一批 69 件，第二批 19 件均在考核节点前化解完成；圆满完成各大会议、重要活动敏感节点信访维稳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门四访，60 场	≥60 场	174	10	10			
			积案化解 3 件	≥3 件	9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评理 50 件	≥50 件	59	10	10				
		信访案件化解率 85%	≥85%	94.4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保障 60 万元	≥60 万元	60	5	5				
		治重化积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群众满意度达 99%	≥99%	99.2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投入产出评价指标难以用数据直接体现。			2、因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涉及商品房质量、工地工资工程款拖欠、土地征收、房屋安置补偿等群体性问题频发，信访部门将继续重点聚焦房地产、工人欠薪、房屋征迁等矛盾易发领域，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预警预防和化解处置工作。				
		其他问题	2022 年上半年信访总量有所上升，主要为涉疫情件，部分信访件群众满意率评价较低。			2022 年因疫情，省、市信访局开通疫情“绿色通道”，疫情件数量暴增，部分常态工作顺延，群众因反映的事项不能得到				

			想要的处理结果或责任部门未沟通到位给予不满意评价。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所工作经费及司法所建设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司法厅、发改委关于基层司法所经费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06〕36号),每所2万*4个所。											
主要成效	1.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通过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评述活动,促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履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充分发挥东园司法所全国模范司法所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洛阳、张坂、百崎司法所取长补短,深化“一所一品牌”,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2.推进“八五”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民法典、宪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反有组织犯罪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拟再投入180万元建设9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使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增加到74个,将实现镇级覆盖率达100%、村级达88%(不统计村宣传栏)。3.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保持全区78个行政村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前培养了1307名法律明白人和826名法治带头人。优化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等服务方式,实现法律援助业务“一趟不用跑”。质量。2022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3件,接待咨询3516人次,挽回损失716万余元。我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89人(洛阳31、东园29、张坂17、百崎12),走访率达100%,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4.聚焦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惠安县人民法院、市中级法院建立“纵向三级防护+横向联动调解”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推出线上“诉源治理平台”。打造“148调解品牌”,联合区党群工作部、区总工会、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等部门建立“园区枫桥”工作模式,建设“职工一体化基地”,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综合运用“排调分离”、诉调对接各项机制,使各类矛盾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能及时介入,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1311起,调处成功1308起,调处成功率99.7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1个品牌司法所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配备4名司法所所长	=4个	4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4个公共法律服务站	≥4个	4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100%	≥100%	100	10	10						
		司法所工作经费及司法所建设经费达	≥8万元	8	10	10						

			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0 件		≤0 件	0	15	15	
		重新犯罪率低于 1%		≤1%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我区未设立司法局和社区矫正机构, 我办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没有合法的执法主体, 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			加强与惠安县司法局、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和上级沟通协调, 做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避免社区矫正工作出现存在不规范现象。			
	其他问题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如司法协理员未能按照比例配备, 人员还不充足。			加强与区党群工作部沟通协调, 尽快补录人员到司法所到岗就位, 充实人员力量。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反邪教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p>1. 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我区高度重视，将反邪教工作与政法工作同部署同考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制度，先后组织召开3次专题会议，加强公安、宣传、统战、教育、民宗、市场等职能部门沟通，对全区反邪教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对当前邪教组织工作研究，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压缩邪教组织的活动空间。</p> <p>2. 切实加强防范，坚决打击处置。根据我区实际，制定防范打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密切掌握邪教重点人员活动动向，坚决防范各类重大涉邪风险隐患。针对辖区邪教错综复杂的情况，我区持续开展对邪教组织活动的滚动摸排和侦察打击工作。2022年以来，在反邪教专项行动中和依法查处宗教非法活动专项行动方面，我区共查处7起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案件，并对全区所有宗教场所（53间有证和无证民间信仰场所）进行清理检查，确保疫情期间宗教场所没有发生从事非常聚集活动。在开展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教育管控专项行动等方面工作方面，对辖区6名重点人员（全能神）开展相关管控工作。在维护高校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方面，从“高校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阵地、重要战场”的高度，加强和推进我区华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警务室的建设。联合分局网安大队依法开展查处危害网上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全区共查处3起发表不当言论，并给予当场批评教育删除不当言论并写下悔改书。</p> <p>3. 加强教育转化，密切掌握动态。我区密切掌握关注涉邪人员思想和限时活动动态，延续“敲门行动”专项行动的工作力度，通过分阶段分层次入户正面接触邪教人员，实现“见得了面、进得去门、坐得下来、交得了心、掌握情况、发现线索、服务侦察”，截至目前，台商区现在册6名“全能神”邪教人员均思想稳定，无发现再参与涉邪活动。</p> <p>4. 加强基层建设，积极帮扶支持。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社会资源等，建设4个关爱工作站，8个关爱工作室，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涉邪乡镇关爱工作站（室）全覆盖。通过开展送温暖、送知识、送法律、送健康、送技能“五送”活动，给予重点人员积极帮扶和支持。加强反邪教队伍建设，培育市级、区县级教育转化能手各一名，招聘反邪教协理员4名、实现全覆盖；组建反邪教宣传员210名，加强反邪教知识培训，增强反邪教的工作能力和帮扶技能水平。</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82	10	4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82	—	41.1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反邪教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村两委、单元网格员入户宣传“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抗疫情 反邪教”等宣传折页5万余份，向群众发送反邪教宣传短信30万条；二是推送微信公众号转发反邪教相关信息20余篇，在镇村路口张贴悬挂横幅、发布大型广告，利用LED滚动播放宣传标语；三是结合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在各中小学、人员活动集中的场所举行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清邪教组织的特点、本质及其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预防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四是开展反邪教线上有奖答题全民参与活动，有效提高广大群众识邪、拒邪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1	5	5		
		制作发放宣传折页 5 万份	≥5 万份	5	10	10		
		组织网格员入户反邪教宣传 1 次	≥1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	≥100 个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反邪教工作经费保障 2 万元	≥2 万元	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涉邪案（事）件 0 发生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群众对反邪教工作满意度 90%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开展反邪教教育宣传时，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教育形势单一，组织反邪教教育专题培训较少，专业性不强，很多人对邪教的认识停留在表面，没有较深的理解。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反邪教宣传月、普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题教育讲座、晚会、应知应会有奖问答等形式多样的反邪教教育活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区交警大队办公场所租赁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区交警大队办公场所租赁										
主要成效		极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严管路面交通秩序净化路面交通环境，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筑牢群众的交通安全防线，为我全区经济发展提供畅通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年以来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638起，造成20人死亡、1053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3.5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54起，下降13.42%，受伤人数减少18人，下降1.68%，死亡人数持平，直接财产损失减少13.6万元，下降8.1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	279.00	27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0	279.00	279.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重点，认真落实每周、每月、每季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布事故预警通报，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制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7892起，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8742起，酒醉驾690起，货车超载1150起，涉牌2212起，涉证2488起，摩托车超员950起，违法载人134起，非法改装80起，未戴头盔6776起，查处其他交通违法共39150余起，有效净化辖区路面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 85000 件	≥85000 件	102055	10	10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20%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80%	≥85%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 279 万元	≤279 万元	279	10	10					
			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 7%	≥7%	7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纠正重点违法行为 10000 起	≥10000 起	59339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90%	≥90%	99.2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一) 农村地区宣传成效不高。我区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较为淡薄，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超员乘坐、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陋习仍广泛存在，今年以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占全区事故总量的 70%以上，充分说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不够广、针对性不强、有效性不高。究其深层次原因，在于负责宣传教育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能力水平有限，方式方法过于简单，无法做到精准宣传、持续警示、入脑入心。	(一) 完善重点路段设施建设。对隐患突出的农村路口路段，及时增设“三必上”、“五必上”等交通安全设施，全面提升交通组织。在今后交通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行人的特点做好规划，增设一批通俗易懂、安全醒目的辅助交通提示标志，切实提升干群出行安全系数。	
	其他问题	(三) 外卖行业存在监管薄弱、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随着外卖行业的蓬勃发展，外卖骑手无牌上路、闯红灯、逆向行驶、开车使用手机等交通违法行为高发，已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风险隐患，目前在我区仅美团骑手就有 300 余人），经对今年以来发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由于普遍存在对快送单考核计酬方法不合理现象，导致骑手为抢时而超速、横穿公路、逆向行驶、闯红灯现象。此外，外卖骑手普遍存在行驶中接打、使用手机现象也是导致事故多发的原因。	(三) 消灭隐患广泛进行宣传。新的一年里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广泛发动基层党员干部、网格员、劝导员和老人协会，深入辖区内农村、家庭做好交通事故风险预警。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和普法宣传，将隐患消灭在源头。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理念，维护好劝导站的宣传阵地，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发放宣传册，发挥好劝导站的宣传作用。	
	其他问题	(二) 涉生、涉校存在交通乱象问题。当前，我区共有中小学、幼儿园 117 家，在校师生余 5.7 万余人，普遍存在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及周边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现象，尤其是湖东学园周边、东园中心小学、张坂中学、泉州十七中等周边尤为突出。此外，家长驾驶摩托车、电动车接送学生超载、不戴安全头盔，学生无证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等交通乱象普遍。	(二) 全力做好春运路面交通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辖区车辆和群众出行的特点规律，在重要时段、重点路段增派警力，加强对车流量大，特别是通往我区海丝公园、月亮湾、欧尔堡的重点景区道路的管控，突出对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区交通运输部门、文旅部门要联勤联动，加大对景区及周边道路、旅客集散地等重点场所的巡查，严查“黑车”、“营转非”客车非法载人、无证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打出声势、治出效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主要成效		1. 健全管理制度。出台《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排查、诊断、救治、救助等各个环节工作任务，专项治理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基层干部、驻村民警、村医人员、单元网格员共同随访走访制度，及时将随访走访情况录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信息滚动更新，做到动态管理、实时管控。截止目前，全区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30 人，三级以上在管患者人数 511 人，患者检出率 4.94%；在管患者数 1150 人，管理率 93.5%，患者服药率 89.5%，面访率 93.74%。 2. 强化重点管理。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单式”管理和“一历五单”，建立 3 级以上确诊患者 473 人的“随访清单”、独自居住患者“监护清单”、强制医疗对象“收治清单”，有效落实管理责任。危险性高（3 级及以上）的患者增加家庭访谈次数，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加强指导管理，必要时送泉州市第三医院就诊。 3. 强化救治救助。采取政府采购社会化服务方式，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统一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制度，为 3 级以上（含 3 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一定额度的看护管理奖金。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我区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83 人，签订“以奖代补”监护人协议 476 人，签订率 98.55%，兑现“以奖代补”金额 114.4 万余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53	232.53	204.00	10	87.7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53	232.53	204.00	—	87.73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对全区在册 1145 名精神病障碍患者的跟踪管理并出台困难人员住院期间生活费补助，建立 3 级以上确诊患者“随访清单”、独自居住患者“监护清单”、强制医疗对象“收治清单”，实现“清单化”管理，并重新进行危险等级评估，3 名危险等级 4 级以上患者已全部住院治疗；采取政府采购社会化服务方式，投入 41 万余元，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统一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投入 11 万余元，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已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以奖代补”奖励金 114.4 余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4 次辖区患者摸排管控工作	≥4 次	4	10	10				
			开展 4 次核对患者人数活动	≥4 次	4	10	10				
			每季度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	≥4 次	3	5	3.75	因人保公司相关报销手续调整为季度报销，相关报销数据 2023 年 1			

								月份才提交至我办。
	质量指标	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经费保障 232.53 万元	≤232.53 万元	20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肇事肇祸案件 0 件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满意度 90%	≥9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7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人保公司相关报销手续调整为季度报销，相关报销数据 2023 年 1 月份才提交至我办。			下阶段将加强与人保公司的对接与联系，并督促人保公司尽快将相关报销数据提交至我办。			
	其他问题	由于“以奖代补”奖励金需要根据每个月监护人的监护情况进行发放，如遇患者住院或监护人不履行责任等情况，需要从中扣除费用，故相关数据只有到月底才能确认；			督促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尽快将“以奖代补”发放情况表及时提交，切实加快完成资金使用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驻区检察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驻区检察室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1、审慎规范，开展涉台港澳、涉外检察工作；2、稳步推进，构建“检察护侨”泉州工作模式；3、能动履职，提升涉台检察服务水平；4、精准服务，促进派驻检察工作上新台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57	10	95.7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57	—	95.67					
	其他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积极履职，服务台商区中心工作大局 协助区党群工作部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资格审查工作，与惠安县院对接沟通，对东园镇等4个乡镇村2021届“村两委”成员共计502人进行查询。协助区综治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2次。协助区管委会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抽调2名干警参加台商区疫情防控流调工作。二、法治进校，服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托工作室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校合作和校园普法的长效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倾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今年来，驻区检察室在秀江中学开展法治讲座2场次，联合张坂司法所在第八实验小学、仑前小学开展法治讲座2场次，联合区税务局在后海小学开展法治讲座2场次。三、检察护侨，凝聚侨心侨力 今年来，驻区检察室积极走访侨联侨村侨眷，在知侨情、聚侨力、解侨困上下功夫。与市侨联会签文件《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检察护侨·助推21世纪海丝名城建设”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和完善涉侨检察工作泉州模式。四、涉台检察，服务台胞台企 做好涉台检察工作，与研究室做好工作交接。今年以来，协助送达台方法律文书1件1人。聚焦台商及高新技术企业检察法律帮扶工作。主动与台商区党群部、科经局、税务局等区直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凝聚服务企业发展的合力。结合“涉台检察联络室”工作，联合台商区税务局走访辖区内台资企业，与相关企业就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诉求、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问题开展座谈交流。走访泉州台商协会副会长、台商区台商分会会长黄世丞，征求涉台检察工作意见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二审案件办理 10件	≥10件	4	10	4	因台商辖区社会治安安定稳定，重特大刑事案件较少发生及普通刑			

								事案件在一审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率较高等客观因素影响，二审上诉率较低，目前驻区检察室办理 4 件。	
			法治进校园 2 次	≥2 次	4	10	10		
			涉台检察案件预警件 1 件	≤1 件	1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台企 3 件	≥3 件	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驻区检察院工作经费保障 10 万元	≥10 万元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二审案件办理成功率 97%	≥97%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如何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优化台商区法律服务保障措施不多，树品牌意识不强，宣传还不够到位。			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优化法律服务保障。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服务台商区中心工作；二是参与区社治办综治平安建设，调研辖区刑事治安案件发、破案等情况，提供决策支持；三是继续推进台商区“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深入开展；四是用好检察“亲清护企”品牌，重点围绕台资和其他非公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讲座和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树立品牌意识。做好专项工作相关宣传工作，以典型案例为抓手，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深入宣传，不断巩固专项工作成效。				
		“检察护侨”相关工作提质增效举措不多，涉台港澳涉外检察工作距离上级要求尚有差距。			继续深化“检察护侨”工作。服务市委、市政府的“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专项行动，探索优化提升“检察护侨”品牌。按照检察护侨工作机制，重点依托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拓展刑事、民事和行政检察职能，认真部署、全面履行全市涉侨检察工作。持续抓好涉台港澳涉外检察工作。切实落实全面平等保护原则及“少捕”“慎诉”“慎押”的检察理念，进一步落实省院的“司法服务+司法保障+司法交流”的涉台检察工作模式。继续做好走访台胞台企工作，召开涉台检察工作座谈会，倾听台胞声音，做好涉台检察联络员到期续聘工作。用好台籍罪犯社区矫正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台籍罪犯开展社区矫正法律帮扶工				

			作。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主要成效	<p>一是构建网格体系，实现“一网统管”。组建一张全区“社会治理网”，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网格员统称“社会治理网格员”，大网中包含“警务网”、“综治网”、“社区网”三张网，每张网都有对应各自职能的网格员。全区现有专职社会治理网格员805名，全部入网入格，其中综治专职网格员210名、警务专职网格员151名，社区专职网格员444名。二是优化网格划分，科学划网定格。保持原有台商特色的社会治理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遵循“道路走势、地域相邻、人员相熟、方便管理”等原则，按照实有人口500-1000人的划分标准重新细分五级单元网格，将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企业、厂矿、楼宇、院落等全部纳入相应网格，对安置小区、商住小区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单独划分成为一个独立单元网格。全区共划分四级网格（市里称一级网格）78个，五级单元网格（市里称二级网格）381个，战时责任网格（市里称三级网格）1153个。三是深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干部作用。全面组建或优化升级网格党组织，全面推动381个五级网格党组织全覆盖，全区共组建网格党组织330个，实现“支部建到网格上”，总结推广洛阳镇屿头村“大党委”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深化联建共建 优化基层治理”主题签约仪式，推动4个乡镇共76个行政村党组织、网格党组织与网格内19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两新”党组织联建共建，并推动全区5000多名党员挂钩联系60000多户群众，广泛开展网格化党员“修分争星”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强化数字支撑，扩容升级平台。突出“智治”支持，推广“E通政法”平台“单轨制”运用，加快推进网格服务管理基础信息建设，对现有的社会治理各相关部门网格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并研发“领导通”APP手机客户端，增设领导权限及行业部门管理权限，研发各种“场景运用”项目进网，打造集线上流转办事、动态管理、调度指挥、预测预警、精准决策于一体的社会服务管理“智慧大脑”。</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2	73.82	31.56	10	42.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82	73.82	31.56	—	42.75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打造集矛盾纠纷联调、社区服务联建、社会治安联防、行政执法联合、基层平安联创、应急处置联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治+”治理中心，提升全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全区市下达建设任务6个，均已完成。因地制宜逐步推开“一点两中心”建设，推进警务点、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融合运行，加强单元网格员与基层民（辅）、村两委协同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二是整合综治网格员、警务助理等基层工作力量，深入到群众中开展综治“三率”、反邪教、养老诈骗宣传、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等工作，有效延伸基层社会治理的触角，截至目前，全区78个行政村“一标三实”采集验收合格率已达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网格员开展平安建设入户宣传不	≥2次	10	10	10				

			少于 2 次							
		质量指标	网格员入户访查率 100%	≥100%	100	10	10			
			保质保量完成“一标三实”采集工作,标准地址率 95%	≥95%	100	10	10			
			参与社区中重点人群的管理,有效预防、发现违法犯罪,漏报率为 0%	≤0 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保障 73.82 万元	≥73.82 万元	73.82	5	5	因疫情原因活动不能及时开展,加大力度推进“综治+”治理中心的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基础信息采集上报,情况反映,第一时间发现上报问题隐患,漏报率 0%	<0%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0%	≥90 百分比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网格员业务培训有待加强,目前针对网格员的培训多为平安建设相关方面的内容,关于提升服务形象、专业能力水平、基层矛盾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较少,不能很好适应当前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培训,经常性开展关于提升服务形象、沟通交流能力、“网格化+职能应用”、E 治理及汇智理平台应用等方面培训,提升网格员在政策、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水平,提高网格员综合素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挥网格员便民服务末梢作用。				
	其他问题		基层治理体系还未全面完善。五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还存在着对基层治理的督导不及时、指导不全面、考评机制不够健全、部门联动不够有力、基础设施建设不够规范等问题,导致一些问题隐患未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还没有广泛运用到平安建设工作中。			结合“三提三效”行动,加快“党建+”邻里中心及“综治+”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每周跟踪动态、每月督促检查”推进机制,同步开展区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业挂钩帮扶“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力争全年建成 12 个“党建+”邻里中心、6 个“综治+”社会治理中心。设立“党建+”邻里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邻里中心建设投入和保障力度。坚持“开门建中心、办中心”,支持和引导更多具有专业水平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邻里中心运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主要成效	<p>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78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26.8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1143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工作政策，深化简证放权，减少了办事审批流程，做到了“桌不压件、事不过夜”。目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共87项，其中“即办件”17项，占比19.5%，“一趟不用跑”45项，占比51.7%。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3254笔，办理中国公民出境630人次，全区户籍窗口共受理业务11509条，群众满意率100%。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6月份、11月份两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博等宣传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境。同时，不断健全德治体系，发挥家训家教家风作用，强化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民风淳朴、平安和谐稳定的新气象。</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69.60	10	96.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69.60	—	96.67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58000户群众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并通过与人保公司的合作，建立了专员负责、警情互通、快速理赔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安全感居全市第4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4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4名，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治理好评率全市第6名。截至12月份理赔金额39.4万元、理赔案件110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1次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签约仪式		≥1次	1	10	10				
		开展4次理赔兑现活动		≥4次	4	10	10				

			为全区 58000 户居民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geq 58000 \text{ 户}$	580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覆盖率 100%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leq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费用 72 万元		$\geq 72 \text{ 万元}$	69.6	5	4.83	按实际人口户数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组织乡镇对保险保险的宣传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赔付率达 100%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达到 90%	$\geq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83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人保公司对案件核实需要一定时间, 导致理赔时效较长, 需要加强。			督促台商人保财险对受灾群众案件办理速度加快理赔, 加强对综治险的宣传推广, 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让“政府已为全区群众购买综治险”的知晓率全面覆盖和迅速提升。		
	其他问题		宣讲方式单一, 不够深入广泛, 与群众面对面讲解不够清晰, 需要加强。			台商人保财险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一线走访慰问、宣讲, 与群众面对面讲解和推介综治险。如网格员带领理赔员拜访关心受损村民。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奖励共计1042.2万元，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4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4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4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5	73.45	73.4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5	73.45	73.45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出符合标准的平安村70个，平安村“3个10%”奖励1042.2万元全部兑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一）打好平安建设“主动仗”。一是主动对接，完善各项保障制度。加大平安建设人、财、物的保障力度，配齐配强四个乡镇政法委员，并规范配备乡镇综治办人员，确保有人抓、有人管；不断加大综治平安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区财政今年列支2231.52万元投入平安建设工作，巡逻队员和网格员工资每年投入1000多万元，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二是主动作为，完善基层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全区805名网格员作用，并抓好用好村级257名专职治安巡逻队员，健全区、镇、村三级巡防体系，做好常态化巡逻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平安建设；充分发动9000多名平安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扶孤助困、交通引导等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平安建设、参与平安建设。（二）用好平安创建“组合拳”。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个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116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78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26.8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2021年度70个平安村“3个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1143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6月份、11月份二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博等宣传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									

					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 62 个“平安村”的村两委兑现奖励	≥62 村	70	10	10			
			开展 1 次平安村村两委成员摸底核查工作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5	5			
			对全区 80% 行政村创建命名“平安村”	≥80%	8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2021 年度“平安村”村两委专项补贴保障 73.45	≥73.45 万元	76.8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0%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各平安村组织兑现“3 个 10%”奖励现场活动氛围不够浓厚，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兑现“3 个 10%”奖励现场活动要充分利用村村响、宣传车、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线上线下相结合营造浓厚氛围。				
	其他问题		平安建设、反诈骗等重点工作宣传需进一步提升实效，宣传效果不够明显。			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多元化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购置村级巡逻队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购置村级巡逻队车辆经费										
主要成效	今年来共开展8次“守护平安·亮剑2022”集结联勤行动，以“打击违法犯罪、降低刑事发案、整治治安统一突出问题、夯实防控基础、提升综治三率”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大排查大检查”行动，以武装集结联勤、路面设卡盘查、清查整治、入户宣传等方式，大力拉抬平安创建声势，提高路面的见警率和巡逻率，增强对犯罪分子的震慑力和威慑力。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部署，坚决防范社会稳定领域矛盾风险，开展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大化解活动。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备勤、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制度，制定下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的二十大期间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工作机制，实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坚决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对照《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整治实施方案》的4个方面21类重点问题进行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全面排查涉疫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列出《涉稳风险隐患问题及责任清单》、《涉稳重点人员及责任清单》，共排查出13个涉稳风险点，逐一列单建档，做到底数清、清单明，并采取相应稳控措施，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零发生，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和敏感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84.00	84.0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84.00	84.00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齐巡逻车84部，为洛阳镇、东园镇42个村配备巡逻车辆84部，并组织开展“守护平安，亮剑2022”、联巡联防等系列活动，有效增强对违法犯罪活动的威慑力，切实维护辖区社会安定稳定。助推平安台商区建设，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村，组织兑现平安村“3个10%”奖励，配合完成各大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2022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1名、全市第1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安全感居全市第4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4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4名，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治理好评率全市第6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齐2个乡镇巡逻车辆84部	≥84部	84	10	10				
			全年参加安保维稳活动10次	≥10次	10	10	10				
	质量指标	巡逻队伍每天巡逻覆盖率达100%	≥100%	100	10	10	10				
		资金到位率100%	≥100%	100	5	5	5				
	时效指标	处置突发群体事件及时率100%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购置村级巡逻车辆费用 84 万元	≤84 万元	8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起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90%	99.6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全区社会面巡逻防控还需要健全完善，特别是乡镇安全防范设施底子薄，巡逻防控面不大，有待加强。		开展动态联动巡逻防控，组织巡逻队队伍培训，加大巡逻防控面的管控。						
	其他问题	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群防群治工作基础薄弱，基层调解组织、村级联防作用发挥成效不是很明显。		建立规范化的社会力量，强化专业巡防力量建设，完善群防群治建设的各项制度，使得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更加规范畅通。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综治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社会治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一村一法律顾问											
主要成效	<p>1. 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备情况。台商区自 2016 年开始推行村级法律顾问制度，2018 年已实现村级法律顾问全面覆盖，村级法律顾问工作持续稳步发展。目前，全区 78 个行政村与惠南法律服务所等 14 名律师、5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签订村级法律顾问合同，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始终保持百分之百。</p> <p>2. 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在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方面推行“四个一”。即一村一份协议，由村委会与律师事务所共同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区社会治理办、镇司法所、行政村、律师事务所各持 1 份，通过合同内容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及双方权利义务。一村一块公示牌，公示牌悬挂于各村村委会，标明本村法律顾问姓名，照片，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并明确服务内容。一村一个微信工作群，成员包括法律顾问律师、村两委成员、部分党员和村民代表等，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加强村法律顾问与基层群众、村委会人员工作联系。一村一间法律顾问工作室，设置明显标识牌，配备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场所。通过“四个一”，全面规范村级法律顾问服务，落实村级法律顾问工作。</p> <p>3.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自 2018 年以来，全区累计建成村级法律顾问示范点 24 个，示范点占比率达 30.7%。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组织各村与律所签订法律服务“五在场”补充协议，开展“五在场”法律顾问服务活动，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p> <p>4. 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镇司法所为主推动力主动联系村级法律顾问走进辖区行政村，每年组织法律顾问律师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把法律知识送到基层。法律顾问通过通俗的语言、典型的案例、生动的讲解，大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水平。同时在每场讲座后设置提问解答环节，提问内容不限于讲座主题，咨询形式可当场，也可事后。通过这种方式，村级法律顾问将法律服务关口前移，更加贴近基层，做到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得到了群众的好评。三年来，全区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122 场。</p> <p>5. 积极助力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将培育“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工作与推动一村一顾问工作巩固提升相结合，积极助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村级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组织法律顾问律师开展行政村民法典宣讲暨“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线下培训活动，宣传普及民法典法律知识，提升各行政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同时也提高他们参与农村法治实践活动、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p> <p>6. 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村专职调解员定期坐班制度，法律顾问积极帮助行政村依法规范各项管理工作，每周一早上到村坐班，联合化解因婚姻家庭、劳务关系、交通事故、宅基地等引发的纠纷矛盾，引导村民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0	15.60	15.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0	15.60	15.6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全区 78 个行政村“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效及时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法律顾问接受群众咨询 500 件	≥ 500 件	524	10	10			
		村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 8 场	≥ 8 场	48	10	10			
		村法律顾问起草、审核有关合同件数 100 件	≥ 100 件	102	1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geq 100\%$	100	10	10			
		每个村投入经费不低于 2000 元	≥ 2000 元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100%	$\geq 100\%$	100	15	15			
		村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率达 30%	$\geq 30\%$	30.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村法律顾问工作知晓率待提高，很多群众对于村法律顾问还不知晓，并未真正使用起来，未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纸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营造社会高度关注、群众普遍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其他问题	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不够高。鉴于我区无律师资源，村法律顾问大多从市区过来，路程相对较远，成本较高。			建立科学规范的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监督内容，列明工作目标，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从而更好地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落实。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普法、依法治区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普法、依法治区经费

(二) 主要成效

1、加强重点领域法治宣传。在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发送疫情防控宣传短信约 20 万条。根据今年开展施行的重要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信访工作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在 10 辆跨区、区内公交车车厢内投放一年宣传，有效提高法律法规普及率和覆盖率。开展“八五”普法规启动宣传月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等活动，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营商环境、国家安全等内容，在全区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2、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 200 万元建设 10 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有效提高村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保持村法律顾问全覆盖。今年来，全区村法律顾问共接受法律咨询 236 余人次、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5 件、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16 起。推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 763 名法律明白人、405 名法治带头人、753 户法律明白户颁发证书。

3、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联合区党群工作部召开全区“八五”普法规动员部署会议，总结我区“七五”普法规成效，全面部署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开展“八五”普法规启动宣传月活动，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由各普法责任单位细化宣传主题，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农村、

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宗教场所的“法律八进”活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4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 4 场普法宣传活动(场)，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8，得分 8。

2) 开展 88 场法治宣传活动 (场)，目标值 88，完成值 82，分值 8，得分 7.45。

3) 开展 48 场新媒体法治宣传(场)，目标值 48，完成值 48，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建设 10 个法治文化阵地(个)，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得分 8。

4、成本指标

1) 普法工作经费逐年增长 1 万元(万元)，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普法对象知晓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村一法律顾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村一法律顾问

(二) 主要成效

1. 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备情况。台商区自 2016 年开始推行村级法律顾问制度，2018 年已实现村级法律顾问全面覆盖，村级法律顾问工作持续稳步发展。目前，全区 78 个行政村与惠南法律服务所等 14 名律师、5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签订村级法律顾问合同，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始终保持百分之百。

2. 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情况。在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方面推行“四个一”。即一村一份协议，由村委会与律师事务所共同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区社会治理办、镇司法所、行政村、律师事务所各持 1 份，通过合同内容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及双方权利义务。一村一块公示牌，公示牌悬挂在各村村委会，标明本村法律顾问姓名，照片，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并明确服务内容。一村一个微信工作群，成员包括法律顾问律师、村两委成员、部分党员和村民代表等，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加强村法律顾问与基层群众、村委会人员工作联系。一村一间法律顾问工作室，设置明显标识牌，配备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为法律顾问提供服务场所。通过“四个一”，全面规范村级法律顾问服务，落实村级法律顾问工作。

3.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自 2018 年以来，全区累计建成村级法律顾问示范点 24 个，示范点占比率达 30.7%。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组织各村与律所签订法律服务“五在场”补充协议，开展“五在场”法律顾问服务活动，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

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4. 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镇司法所为主推动力主动联系村级法律顾问走进辖区行政村，每年组织法律顾问律师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当好法律知识“宣传员”，把法律知识送到基层。法律顾问通过通俗的语言、典型的案例、生动的讲解，大力宣传民法典等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水平。同时在每场讲座后设置提问解答环节，提问内容不限于讲座主题，咨询形式可当场，也可事后。通过此种方式，村级法律顾问将法律服务关口前移，更加贴近基层，做到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得到了群众的好评。三年来，全区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讲座 122 场。

5. 积极助力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将培育“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工作与推动一村一顾问工作巩固提升相结合，积极助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村级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组织法律顾问律师开展行政村民法典宣讲暨“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线下培训活动，宣传普及民法典法律知识，提升各行政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同时也提高他们参与农村法治实践活动、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6. 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村专职调解员定期坐班制度，法律顾问积极帮助行政村依法规范各项工作，每周一早上到村坐班，联合化解因婚姻家庭、劳务关系、交通事故、宅基地等引发的纠纷矛盾，引导村民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村法律顾问接受群众咨询 500 件(件),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524, 分值 10, 得分 10。

2) 村法律顾问举办法制讲座 8 场(场), 目标值 8, 完成值 48,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村法律顾问起草、审核有关合同件数 100 件(件),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2,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每个村投入经费不低于 2000 元(元), 目标值 2000, 完成值 2000,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一村一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 村法律顾问示范点建设率达 30%(%), 目标值 30, 完成值 30.7,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43 件，其中：刑事案件 94 件、民事案件 249 件。共计结案 260 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 716 万余元。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3516 人次。

1. 构建“三位一体”，提高效能服务。一是建立多元实体平台。中心除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外，另设立 9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定期安排执业律师到多个站点值班，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米”。二是建立热线服务平台。设立 12348 热线，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今年共接听热线 2584 人次，解答满意度 100%。三是建立网络服务平台。通过搭建微信公众号平台以及新增“掌上办”功能，不断创新“互联网+”模式，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今年来平台共推送法治讯息 38 期 175 篇，与 34 名律师签约，在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07 条。

2. 完善援助方式，开展优质服务。一是推行“不见面审批”。不断优化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实现法律援助业务“一趟不用跑”。截止目前，共受理不见面审批案件 12 件。二是履行“告知承诺制”。推行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告知承诺制，真正实现了“你承诺，我办理”，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更省事更省时更省心。自《法律援助法》实施以来，共受理告知承诺援助对象 37 人次。三是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的情况紧急案件，提供先予援助后补交手续，以解决群众燃眉之急。

3. 深化三个方面，实现法律为民。一是改进窗口服务。通过“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查找和检视问题，推动窗口服务改进、办事流程优化。为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

通道”，对手续完整的申请，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办结。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七进”活动，今年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 场，分发宣传材料 108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77 人次。提高了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三是规范案件监管。建立常态化的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机制，从申请到结案各阶段，对法案件办理严格把关，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其中回访 35 件，旁听 2 件，满意率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9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200 件以上(件)，目标值 200，完成值 343，分值 8，得分 8。
- 2) 12348 热线接听 800 件(件)，目标值 800，完成值 2584，分值 8，得分 8。
- 3) 掌上 12348 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 180 篇(篇)，目标值 180，完成值 175，分值 8，得分 7.78。

2、质量指标

- 1) 开展 6 场宣传活动 (场)，目标值 6，完成值 6，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4、成本指标

- 1)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35 万元 (万元), 目标值 35, 完成值 36.775, 分值 5, 得分 5。
- 2) 对律师值班补贴 10 万元(万元), 目标值 10, 完成值 8.305, 分值 5, 得分 4.1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维护群众利益覆盖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援助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区交警大队办公场所租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区交警大队办公场所租赁

(二) 主要成效

极推进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严管路面交通秩序净化路面交通环境，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筑牢群众的交通安全防线，为我全区经济发展提供畅通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年以来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38 起，造成 20 人死亡、1053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153.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254 起，下降 13.42%，受伤人数减少 18 人，下降 1.68%，死亡人数持平，直接财产损失减少 13.6 万元，下降 8.14%。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 85000 件(件)，目标值 85000，完成值 102055，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机动车注册、年检遗漏率 20%(%)，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80%(%)，目标值 8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办公场所租赁 279 万元(万元), 目标值 279, 完成值 279,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7%(%),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10, 得分 10。

2) 纠正重点违法行为 10000 起(起),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59339, 分值 20, 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反映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2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二) 主要成效

1. 构建网格体系，实现“一网统管”。组建一张全区“社会治理网”，全区各级各部门的网格员统称“社会治理网格员”，大网中包含“警务网”、“综治网”、“社区网”三张网，每张网都有对应各自职能的网格员。全区现有专职社会治理网格员 805 名，全部入网入格，其中综治专职网格员 210 名、警务专职网格员 151 名、社区专职网格员 444 名。

2. 优化网格划分，科学划网定格。保持原有台商特色的社会治理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遵循“道路走势、地域相邻、人员相熟、方便管理”等原则，按照实有人口 500-1000 人的划分标准重新细分五级单元网格，将区域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企业、厂矿、楼宇、院落等全部纳入相应网格，对安置小区、商住小区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单独划分成为一个独立单元网格。全区共划分四级网格（市里称一级网格）78 个，五级单元网格（市里称二级网格）381 个，战时责任网格（市里称三级网格）1153 个。

3. 深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干部作用。全面组建或优化升级网格党组织，全面推动 381 个五级网格党组织全覆盖，全区共组建网格党组织 330 个，实现“支部建到网格上”，总结推广洛阳镇屿头村“大党委”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深化联建共建 优化基层治理”主题签约仪式，推动 4 个乡镇共 76 个行政村党组织、网格党组织与网格内 190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两新”党组织联建共建，并推动全区 5000 多名党员挂钩联系 60000 多户群众，广泛开展网格化党员“修身争星”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强化数字支撑，扩容升级平台。突出“智治”支持，推广“E 通政法”平台“单轨制”运用，加快推进网格服务

管理基础信息建设，对现有的社会治理各相关部门网格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并研发“领导通”APP手机客户端，增设领导权限及行业部门管理权限，研发各种“场景运用”项目进网，打造集线上流转办事、动态管理、调度指挥、预测预警、精准决策于一体的社会服务管理“智慧大脑”。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组织网格员开展平安建设入户宣传不少于 2 次(次)，目标值 2，完成值 10，分值 10。

2、质量指标

1) 网格员入户访查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2) 保质保量完成“一标三实”采集工作，标准地址率 95%(%),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3) 参与社区中重点人群的管理，有效预防、发现违法犯罪，漏报率为 0%(次)，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保障 73.82 万元(万元), 目标值 73.82, 完成值 73.82,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通过基础信息采集上报, 情况反映, 第一时间发现上报问题隐患, 漏报率 0%(%), 目标值 0, 完成值 -1,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90%(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围绕 4.15 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日，组织网格员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折页。组织开展国家安全、12339 举报平台知识讲座，浓厚“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的宣传氛围。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不少于 2 场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 2) 制作发放国家安全宣传折页不少于 5 万份(万份)，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5。
- 3) 组织网格员入户国家安全主题宣传不少于 1 次(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 4) 组织全区网格员不少于 1 场国家安全主题培训(场)，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群众对维护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的知晓度 90%(%), 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保障 2 万元(万元),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制止各种渗透泄密行为(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全区群众对国家安全工作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篮子项目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篮子项目经费

(二) 主要成效

1. 深化人民调解，提高小区居民满意度。推行“一村一专职调解员”工作机制，选派村专职调解员入2个小区纠纷调解室，并充分挖掘居民小区中热心人士担任调解员或调解志愿者，发展壮大居民小区调解工作力量依法就地服务化解小区矛盾，精准服务小区群众，奋力打通基层治理“最后100米”，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 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效能。一是推行律师值班制度。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派驻专业律师进驻试点小区值班，解答小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及时解决小区群众的法律需求；协助业委会进行疑难民事调解工作，提高小区依法调解的能力和公信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充分享受到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村法律顾问进小区，打造小区型“法律之家”，有效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总工会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站，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按“一镇一所”原则和两年一签方式投入31.2万元配备村级法律顾问，保持村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

3. 加强法治宣传，扩大法律法规普及率。一是在小区建设符合小区文化的灯柱、宣传栏等宣传载体，在重大节假日开展“法律服务进小区”等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进小区、进楼栋、进家庭润人心。二是制作小区调解员、法律顾问公示牌及法律服务二维码并张贴在醒目处，让小区群众通过微信扫码、电话联络、定时定点服务，依托“台商区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构建新时代“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项目落地小区数量 2 个(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 2) 配备 2 名法律顾问(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成立小区法律服务工作站 2 个(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 2) 实施“一篮子服务”项目 1 年 (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 1) “一篮子服务”经费保障 3.2 万元(万元)，目标值 3.2，完成值 3.2，分值 5，得分 5。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小区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0 件(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15, 得分 15。
- 2) 法律法规普及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管理救助基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会管理救助基金

(二) 主要成效

1. 加强司法行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省州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要求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司法专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内容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司法救助专项经费按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

2. 承担指导办理因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且又无法通过犯罪分子获得赔偿，使被害人及其赡养人、扶养人和抚养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每项司法救助工作进行考评验收，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真实有效。

3. 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群众高品质司法期盼，全年共为群众申请到司法救助资金 19 万，其中，运用中央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 5 件，5 人次，16.4 万，运用地方司法救助金救助案件 1 件，1 人次，2.6 万，(其中一件同时使用中央司法救助金和地方司法救助)为当事人送去司法的温度。

4. 司法救助款发放到位后，办案部门还对申请人定期通过电话或组织干警到被救助对象居住地进行回访，全面了解掌握救助对象的生活现状，对特别困难的对象制定后续帮扶措施，耐心为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动态关注司法救助效果，及时巩固司法救助工作成效，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司法救助案件4件(件)，目标值4，完成值5，分值5，得分5。
- 2) 开展司法救助人数4人次(人次)，目标值4，完成值5，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 1) 对拟补助的司法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率100%(%), 目标值100, 完成值100, 分值10, 得分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100%(%), 目标值100, 完成值100, 分值10, 得分10。

4、成本指标

- 1) 投入司法救助费用10万元(万元), 目标值10, 完成值10, 分值10, 得分10。
- 2) 人均救助金不低于5000元(元), 目标值5000, 完成值38000, 分值10, 得分1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已开展司法补助的对象，发生越级上访事件数为0(起)，

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国家司法救助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访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信访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1. 责任意识得到提升，着力从职责上推动化解。一是压实责任。主要是压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属地责任。要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切实担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的主管责任牵头责任，将相关部门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纳入综治平安单位和政府绩效考评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发生、谁化解、谁担责”原则，压实信访积案化解主体责任。要求乡镇主要领导亲自动员部署，亲自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其他分管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分管领域内的信访问题，一项项分解落实，一步步循序推进，确保实效。二是底清件明。每月定期排查信访突出问题，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每件信访积案按照“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思路，逐件制定出切合实际的方案和措施；对排查出来的重复信访 1 年以上的信访积案进行分年限按层级包干化解，建立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 1+N 机制，加大案情分析和督查指导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推进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存量。三是创新举措。全面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按照“八个精准”流程、“一事一分析”登记办理，提升信访事项及时回应效率和一次性办结化解率。同时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创新民意诉求回应机制，引导群众按照信访“路线图”依法上访，切实推动群众合法诉求能妥善解决，群众合理意见能有效办理，陈年信访积案能圆满化解。四是宣传引导。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泉信〔2022〕12 号）要求，为切实推进《信访工作条例》施行，加大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我区开展以“遵循条例 维护

民利 促进和谐”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

2. 事要解决成为共识，着力从实效上推动化解。一是深化调访对接。坚持以事要解决为主导，借助人民调解队伍，强化部门联动，整合调解资源，区级出台《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成区、镇、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室），整合各方调解资源，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明确村一级化解一般民事纠纷，镇化解调处不成或上级交办的矛盾纠纷，区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等职责，推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二是致力综合施策。通过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领导约访、调解仲裁、集中审议、专项资金救助等方法，突出解决问题，切实化解积案。三是破解历史积案。对仍未息诉息访的历史积案，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党员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召开公开听证会，发挥社会第三方力量的正面引导作用，使信访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促进信访案件有效化解。

3. 打击非访取得成效，着力从法律上推动化解。一是坚持专班制度。对进京上访事项逐一落实包案领导和工作专班，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逐一开展化解工作。认真落实每日“零报告”机制，对重点人员去向实行“日报告”机制，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努力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二是坚持联合打击。建立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以区党工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骨干精英成立“信访违法行为整治打击专班”，专门负责依法处置信访违法问题，经过前几年的违法行为打击，有效震慑缠访闹访对象。

4. 重点难点热点专项整治工作再创佳绩。一是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治重化积”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挂钩包案机制，区领导带头挂钩“双包双挂”4个乡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二三四五”（双向排查明底数、三维发力抓落实、四本台账助攻坚、五项措施求实效）工作机制。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区第一批

69件重复信访事项、第二批19件重复信访事项在考核节点前全部办结化解。二是涉疫防控，切实为民纾困解难。从2022年3月13日开始启动涉疫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和综合研判工作，实行“四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反馈）“六个及时”（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研判、及时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机制，受理办理涉疫信访事项30件，多措并举化解涉疫信访矛盾。

5.重大会议重要事项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圆满完成。认真落实属地化解稳控责任，积极构筑环京防线，圆满完成市、省、全国“两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晋江经验20周年纪念活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活动、党的二十大会议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实现“三个确保”目标。一是健全体系。以弘扬“四下基层”，创新“四门四访”（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区领导结合挂包信访积案，下基层调研走访约访群众；区、乡镇领导干部每月15日和每周一到信访接待场所“线上+线下”同步接访群众；定期约访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视情走访重点信访人，对所有接访领导建立“一人一表”、所有接访事项“一案一档”。全区领导干部开门接访群众18批次19人次；进门约访12批次12人次。以深化“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为抓手，强化首办责任落实。初信初访合理诉求全部纳入“最多投一次”，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实施“精准受理、精准研判、精准办理、精准答复、精准督办、精准问责”模式。二是跟踪督导。联合区效能办采取“带件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4个乡镇、12个区直部门、8个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督导检查，并现场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四门四访，60场(场)，目标值60，完成值174，分值10，得分10。

2) 积案化解3件(件)，目标值3，完成值9，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 信访评理50件(件)，目标值50，完成值59，分值10，得分10。

2) 信访案件化解率85%(%), 目标值85, 完成值94.4, 分值10, 得分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100%(%), 目标值100, 完成值100, 分值5, 得分5。

4、成本指标

1) 信访工作经费保障60万元(万元), 目标值60, 完成值60, 分值5, 得分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治重化积工作完成率100% (%), 目标值100, 完成值100, 分值30, 得分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群众满意度达 99%（%），目标值 99，
完成值 99.27，分值 10，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0〕99号)，加强各地安置帮教机构工作经费保障，县(市、区)每年达到5万元以上。

(二) 主要成效

1. 做好信息核查工作，健全安置帮教信息库

我区按上级有关工作要求，日常及时做好安置帮教系统的各项等工作，因存在7人暂未核实清楚，无法衔接，截止目前，衔接率达98.75%、安置率达98.77%，帮教率达98.75%。

2. 实现无缝衔接，落实重点管控

全区共建立安置帮教档案720份，对于监所刑满释放的人员，均实现无缝对接，一是对有明显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三无人员和危害国家安全罪犯，在刑满释放人员出监所之日派人将其接回，实现重点对象接送率100%;二是一般帮教人员由家属接回，并通知至所里报到。同时公安机关将所有刑满释放人员都列入重点人员管控名单，实现重点人员全管控。

3. 做好跨省衔接，履行衔接责任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履行衔接责任，对跨省的刑满释放人员按户籍所在地落实衔接责任，今年共接收跨省刑满释放人员11人，均已衔接并安置。

4. 做好三假人员备案，下落不明人员查找

根据《进一步做好“三类”刑释解教重点人员备案和查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核查我区“三假”人员0人，下落不明人员0名。

5. 建立完善信息比对机制。协调区公安分局组织辖区内司法所和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衔接情况、重新犯罪人数、人员去向、重点对象走访等信息进

行比对。经比对，新增录入省安置帮教系统 31 人，抄送公安机关 5 人，有效实现安置帮教对象信息清晰、准确。

6. 做好三无人员备案

根据《进一步做好“三类”刑释解教重点人员备案和查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核查我区“三假”人员 0 人。

7. 落实安置帮教政策

我区现有安置基地 4 个，具体是：洛阳镇曙光安置基地、张坂正盛皮革厂安置基地、东园钜闽机械厂就业安置基地、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司法所对每个回归人员认真查询，然后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刑释解教人员家属组成的“三帮一”帮教小组，采取“四定”即定人员、定对象、定任务、定措施，把帮教工作管理落到实处。

8. 落实重点人员排查制度

组织司法所排查有明显重新犯罪倾向、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等各种严重疾病的、涉黑涉恶的等 12 类重点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经排查，我区在册 92 名，其中 34 名涉黑涉恶重点人员。2 名重点人员在异地生活，已落实“两头包双列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78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大排查大走访 4 次(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2) 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140 名 (人)，目标值 140，完成值 16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安置率达 8.5%以上(%)，目标值 8.5，完成值 98.77，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发生涉访和涉恐人员重大案事件 0 件(件)，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5，得分 15。

2) 重新犯罪率低于 3%(%)，目标值 3，完成值 0.6，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目标值 90，完成值 88，分值 10，得分 9.78。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二) 主要成效

一是创建活动让群众有幸福感。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创建领域，坚持把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创建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引进知名学校合作办学，设立“名医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上名校、看名医。

二是惠民举措让群众有获得感。将平安村“3 个 10%”奖励、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平安建设惠民措施，纳入全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初投入 116 万元免费为群众购买综治保险，截至目前理赔案件 78 起，为受损群众减少各类损失 26.8 余万元，今年来累计发放 2021 年度 70 个平安村“3 个 10%”、村两委及单元网格员奖励 1143 余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的红利，进一步激发全区群众和干部参加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工作政策，深化简证放权，减少了办事审批流程，做到了“桌不压件、事不过夜”。目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87 项，其中“即办件”17 项，占比 19.5%，“一趟不用跑”45 项，占比 51.7%。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3254 笔，办理中国公民出境 630 人次，全区户籍窗口共受理业务 11509 条，群众满意率 100%。

三是宣传引导让群众有认同感。有序开展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活动，分别在 6 月份、11 月份二次开展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攻坚月活动，督导各乡镇针对平安建设“三率”测评开展正面宣传，致社会各界一封信，汇报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入户宣传、警民座谈、警情通报会等活动，运用报纸、台商区电视新闻栏目、官方微博等各種宣传载体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有效提高群众认同感。四是基层自治让群众有参与感。积极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加强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在全区开展平安建设“三率”线上有奖答题活动，提高群众平安创建的参与度和知晓率；定期开展警民恳谈会、老年理事会、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提高“平安共创、社会共治”的氛围和环境。同时，不断健全德治体系，发挥家训家教家风作用，强化社会诚信建设，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民风淳朴、平安和谐稳定的新气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8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 1 次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签约仪式(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 2) 开展 4 次理赔兑现活动(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 3) 为全区 58000 户居民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户)，目标值 58000，完成值 580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覆盖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购买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费用 72 万元(万元), 目标值 72, 完成值 69.6, 分值 5, 得分 4.83。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赔付率达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达到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司法所工作经费及司法所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司法厅、发改委关于基层司法所经费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财行〔2006〕36号)，每所2万*4个所。

(二) 主要成效

1.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通过司法所“强基础、展亮点、创品牌”评述活动，促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履职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充分发挥东园司法所全国模范司法所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洛阳、张坂、百崎司法所取长补短，深化“一所一品牌”，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2. 推进“八五”普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民法典、宪法、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反有组织犯罪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2023年拟再投入180万元建设9个村级法治文化阵地，使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增加到74个，将实现镇级覆盖率达100%、村级达88%（不统计村宣传栏）。3. 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保持全区78个行政村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目前培养了1307名法律明白人和826名法治带头人。优化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等服务方式，实现法律援助业务“一趟不用跑”。质量。2022年，全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43件，接待咨询3516人次，挽回损失716万余元。我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89人（洛阳31、东园29、张坂17、百崎12），走访率达100%，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4. 聚焦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惠安县人民法院、市中级法院建立“纵向三级防护+横向联动调解”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推出线上“诉源治理平台”。打造“148调解品牌”，联合区党群工作部、区总工会、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等部门建立“园区枫桥”工作模式，建设“职工一体化基地”，有效维护农

民工合法权益。综合运用“排调分离”、诉调对接各项机制，使各类矛盾纠纷出现的第一时间能及时介入，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1311起，调处成功1308起，调处成功率99.77%。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打造1个品牌司法所(个)，目标值1，完成值1，分值10，得分10。

2) 配备4名司法所所长(个)，目标值4，完成值4，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 建设4个公共法律服务站(个)，目标值4，完成值4，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100%(%)，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1) 司法所工作经费及司法所建设经费达8万元(万元)，目标值8，完成值8，分值10，得分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0 件（件），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5，得分 15。
- 2) 重新犯罪率低于 1% (%)，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 群众满意度 90% (%),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项目(含设备购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项目(含设备购买)

(二) 主要成效

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开展公共视频“天网”后期维护事项，在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平台实现公共视频“天网”、“雪亮工程”工程等视频服务数据共通，实现全区监控视频全覆盖，2022年合力运用“天网”工程视频系统在“打四黑除四害”、治爆缉枪、“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专项斗争，查处一大批治安案件，及时消除一批治安隐患，有力地促进全区社会治安稳定。破获涉黄、涉赌刑事案件6起，刑事拘留24人，办理涉黄赌行政案件18起，处罚62人，行政拘留7人。6月9日，破获“12·20跨境赌博案件”，涉案金额高达18个亿，冻结涉案资金2000多万，取得了重大成果，有效降低我区各类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为平安台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2022年年底我区平安建设“三率”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四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0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对全区6122个摄像头进行维护(个)，目标值6122，完成值6122，分值10，得分10。
- 2) 每年至少开展4次验收(次)，目标值4，完成值0，分

值 10，得分 0。

2、质量指标

1) 公共视频监控上线率 95%(%),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 "对损坏设备 进行更换及时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公共视频“天网”工程后期维护保障 394.6 万元(万元), 目标值 394.6, 完成值 298,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

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按照合同，采取一年一验收的方式支付对需更换的设备进行验收，目前相关验收报告已经形成。
2.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导致验收工作顺延推迟，支付流程没能按期开展。

(二) 改进措施

1. 验收完成后，提高有关报账流程的审核准备效率，持续跟进，依法依规加快进行支付。
2. 函告运营商加快验收报告的出台，成立验收专家组，更具验收要求评估验收报告并制定具体的验收方案，加快进行验收。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1、做好特殊时期风险隐患排查，对象管控工作。一是暂停集体性活动。疫情期间，严格落实上级要求，暂停社区矫正社区服务、集中点验等集体性活动，采用人脸识别、电话抽查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的管控。二是做好宣传摸排工作。做好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对象与重点疫区返乡人员接触情况的排查登记工作，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对象做好自我防控。三是做好值班应急工作。严格要求司法所落实每日监管、疫情报告制度，加强与疾控中心联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2、严格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安全监管。一是严格病情复查。要求对象每三个月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材料，及时跟踪病情近况；二是完善日常监管。通过落实电话抽查制度和外出就医外出审批、报备制度，防止发生脱管、漏管，确保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全部安全管控。今年共审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外出就医 20 余次。三是组织动态走访。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定期深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所在村、组开展走访，实地了解其病情动态、生活状态等，及时掌控突发情况。四是落实收监执行。对于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达到收监标准，我办严格按照法规提请收监。本年提请收监 2 人。

3、开展社区矫正法两周年宣传活动。宣传月期间，我办通过开展专题教育、公交车宣传，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悬挂相关宣传横幅 5 条，有效宣传社区矫正法。

4、完善社区矫正奖惩工作机制。成立社区矫正奖惩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训诫、警

告等执法事项进行审核，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奖惩工作。建立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机制，逐一分析研判监管情况和专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清理风险隐患，今年共排查出重点人员 5 人，均列为重点帮教。

5、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通过通信联络、实地查访手段，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今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4 名，走访率达 100%，开展外出情况信息核查 7 次，共查处未经批准外出人员 8 人。加强教育帮扶，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入矫、矫中、解矫教育。今年共有 74 人次接受入矫教育，111 人次接受解矫教育，矫中采取集中教育形式，共 185 人次接受教育。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20 名(人数)，目标值 120，完成值 72，分值 10，得分 6。
- 2) 开展心理测评 110 人次(人次)，目标值 110，完成值 117，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400 人次(人次)，目标值 400，完成值 85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社矫经费人均不低于 3000 元(元), 目标值 3000, 完成值 3000,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区矫正人员全年 0 人脱漏管(人), 目标值 0, 完成值 -1, 分值 15, 得分 15。

2) 重新犯罪率低于 1% (%),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42,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平安村”村两委专项奖励补贴

(二)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 2021 年度 70 个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共计 1042.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 1 名、全市第 1 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 4 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 4 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 4 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完成全区 62 个“平安村”的村两委兑现奖励(村)，目标值 62，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 2) 开展 1 次平安村村两委成员摸底核查工作(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 2) 对全区 80% 行政村创建命名“平安村”(%)，目标值 80，

完成值 89，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2021 年度“平安村”村两委专项补贴保障 73.45(万元), 目标值 73.45, 完成值 76.818,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二) 主要成效

1. 健全管理制度。出台《全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排查、诊断、救治、救助等各个环节工作任务，专项治理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基层干部、驻村民警、村医人员、单元网格员共同随访走访制度，及时将随访走访情况录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信息滚动更新，做到动态管理、实时管控。截止目前，全区检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230 人，三级以上在管患者人数 511 人，患者检出率 4. 94%；在管患者数 1150 人，管理率 93. 5%，患者服药率 89. 5%，面访率 93. 74%。

2. 强化重点管理。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单式”管理和“一历五单”，建立 3 级以上确诊患者 473 人的“随访清单”、独自居住患者“监护清单”、强制医疗对象“收治清单”，有效落实管理责任。危险性高（3 级及以上）的患者增加家庭访视次数，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加强指导管理，必要时送泉州市第三医院就诊。

3. 强化救治救助。采取政府采购社会化服务方式，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统一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责任保险，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制度，为 3 级以上（含 3 级）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一定额度的看护管理奖金。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我区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83 人，签订“以奖代补”监护人协议 476 人，签订率 98. 55%，兑现“以奖代补”金额 114. 4 万余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7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

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 4 次辖区患者摸排管控工作(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 2) 开展 4 次核对患者人数活动(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 3) 每季度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金(次)，目标值 4，完成值 3，分值 5，得分 3.75。

2、质量指标

- 1) 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团体补充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费保障 232.53 万元(万元)，目标值 232.53，完成值 204，分值 5，得分 5。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 0 件(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满意度 90%(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专项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部署，以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为抓手，带动三大行业领域整治，推动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开展，取得初步工作成效。今年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以来，共起诉涉恶团伙和集团各 2 个、团伙嫌疑人 7 人，集团嫌疑人 9 人，起诉涉恶嫌疑人 16 人，成功抓获 1 名潜逃境外的省督“漏网之鱼”在逃人员，实现“漏网之鱼”追逃清零目标。信息网络领域。我区开展常态化涉黑涉恶网络舆情巡查检测和信息管控，畅通举报渠道，保持压倒性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云剑-2022”“断卡”“断流”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实现“两升两降”目标（破案率和抓获数同比上升、分别上升 20.83% 和 46.38%，立案数和损失数同比下降、分别下降 50% 和 74.01%）。自然资源领域。国土方面，严厉打击无证矿山，依托乡镇矿山巡查队伍开展全面拉网式排查，2022 年全市打击整治非法涉海砂行动，我区共查处涉砂案件 2 起，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农业方面，走访涉农企业（基地）40（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136 余人次，检查 63 场（户）次；林业方面，走访涉林企业和花卉苗圃 6 家，检查项目征占用林地 1 个，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水利方面，走访水利项目 1 个，涉及参建单位 1 家，开展联合执法巡查 3 次，清理水源地游泳聚集点 1 处；海洋与渔业方面，摸排重点渔村 12 个，渔船 427 艘次，养殖场 52 个次，开展未安装北斗渔船乱象排查 61 艘次，并完成整治。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 17 航次，立案查办非法占用海域违法乱象行为 3 起，开展违规养殖乱象治理，清理违规养殖 96 公顷。交通运输领域。目前，我区交通运输企业共 181

家，其中城市公交 1 家、道路客运 1 家、道路普货 21 家、机动车驾驶培训 7 家、水路普货 11 家、二三类维修企业 141 家。常态化斗争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 300 多人次，排查交通运输企业 200 余家次，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共排查在建项目 141 个，检查 434 个/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2 家，检查 36 家/次；排查建筑工程施工企业 50 家，检查 152 家/次；排查房地产企业 66 家/次；排查物业服务企业 20 家，物业项目 32 个，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市场流通领域。结合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重点行业加强监管，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对今年以来各类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件进行梳理，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并建立线索台账。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58 人次，检查经营主体 514 户次，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持续深化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督促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共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件 2 件，作出行政处罚 5 件，罚没款 5.75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次)，目标值 1，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 2) 开展涉诈骗行政村验收至少 2 次(次)，目标值 2，完成值 6，分值 10，得分 10。
- 3) 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次)，目标值 1，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开展 1 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检查(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扫黑除恶及反诈骗工作经费保障不少于 45 万元(万元), 目标值 45, 完成值 45,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扫黑除恶好评率达 90%(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74,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组织做好群众安全感调查期间宣传，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建设，完善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完成各大重要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为我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 2021 年度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共计 1042.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 1 名、全市第 1 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平安建设“三率”均位居全市第 4 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 场(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 2) 发放平安建设宣传短信 10 万条(万条)，目标值 10，完成值 41，分值 10，得分 10。
- 3) 开展平安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平安乡镇)考评验收 1

次(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折页(宣传品) 覆盖率达 80%(%),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创安、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保障 23 万元(万元), 目标值 23, 完成值 23,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起(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司法所 $4*1=4$ 万元。乡镇调委会工作补助经费 $4*1=4$ 万元，村级调委会工作补助经费 $78*1000$ 元= 7.8 万元。

2、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经费 1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1. 抓好排查化解。综合运用“排调分离”、诉调对接各项机制，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植入社会治理综合智慧调度平台，有效实现调防并举、关口前移，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出现的第一时间，人民调解均能及时介入，化解在萌芽状态。2022 年，全区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案件 1590 起，调处成功 1587 起，调处成功率 99.8%。

2. 加强队伍建设。召开我区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制度体系，推动协会实体化运行。推选我区 2 名人民调解员纳入市级人民调解员培训师资库，促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近期，拟增聘 3 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实现我区、镇、村三级调解员体系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3. 规范调解公开。推广运用省厅“福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录入纠纷信息，现已将 2660 件纠纷基础信息录入平台，实现纠纷办理过程“全程可视”，调解档案“全程可查”。

4. 加大“多元”覆盖。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我办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与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探索诉调对接新模式，在全市率先推出线上“诉源治理平台”。目前，已受理案件 343 件，已调处成功 200 件。

5. 打造“148”品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打造‘148’

调解品牌”工作部署，挖掘有推广复制价值的典型示范品牌项目。目前，我办与区党群部联合牵头，区总工会、人民调解员协会、劳动仲裁部门、市中院、惠安法院台商区办公区等部门联合打造“园区枫桥”工作模式，推进落实“职工一体化基地”品牌项目落细落实。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调解矛盾纠纷 1400 件(件)，目标值 1400，完成值 1590，分值 8，得分 8。
- 2) 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走访 4 次(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8，得分 8。

2、质量指标

- 1) 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会 2 场 (场)，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8，得分 8。
- 2) 纠纷调解成功率 97%(%)，目标值 97，完成值 99.8，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4、成本指标

- 1) 人民调解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 26 万元

(万元), 目标值 26, 完成值 26,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民事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 0 件 (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反邪教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反邪教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

1. 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我区高度重视，将反邪教工作与政法工作同部署同考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制度，先后组织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加强公安、宣传、统战、教育、民宗、市场等职能部门沟通，对全区反邪教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对当前邪教组织工作研究，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有效压缩邪教组织的活动空间。

2. 切实加强防范，坚决打击处置。根据我区实际，制定防范打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密切掌握邪教重点人员活动动向，坚决防范各类重大涉邪风险隐患。针对辖区邪教错综复杂的情况，我区持续开展对邪教组织活动的滚动摸排和侦察打击工作。2022 年以来，在反邪教专项行动中和依法查处宗教非法活动专项行动方面，我区共查处 7 起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案件，并对全区所有宗教场所（53 间有证和无证民间信仰场所）进行清理检查，确保疫情期间宗教场所没有发生从事非常聚集活动。在开展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教育管控专项行动等方面工作方面，对辖区 6 名重点人员（全能神）开展相关管控工作。在维护高校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方面，从“高校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阵地、重要战场”的高度，加强和推进我区华光职业技术学院高校警务室的建设。联合分局网安大队依法开展查处危害网上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全区共查处 3 起发表不当言论，并给予当场批评教育删除不当言论并写下悔改写。

3. 加强教育转化，密切掌握动态。我区密切掌握关注涉邪人员思想和限时活动动态，延续“敲门行动”专项行动的工作力度，通过分阶段分层次入户正面接触邪教人员，实现

“见得了面、进得去门、坐得下来、交得了心、掌握情况、发现线索、服务侦察”，截至目前，台商区现在册 6 名“全能神”邪教人员均思想稳定，无发现再参与涉邪活动。

4. 加强基层建设，积极帮扶支持。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社会资源等，建设 4 个关爱工作站，8 个关爱工作室，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涉邪乡镇关爱工作站(室)全覆盖。通过开展送温暖、送知识、送法律、送健康、送技能“五送”活动，给予重点人员积极帮扶和支持。加强反邪教队伍建设，培育市级、区县级教育转化能手各一名，招聘反邪教协理员 4 名、实现全覆盖；组建反邪教宣传员 210 名，加强反邪教知识培训，增强反邪教的工作能力和帮扶技能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 1 场(场)，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 2) 制作发放宣传折页 5 万份(万份)，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 3) 组织网格员入户反邪教宣传 1 次(次)，目标值 1，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开展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个)，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反邪教工作经费保障 2 万元(万元),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涉邪案(事)件 0 发生(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全区群众对反邪教工作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驻区检察室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驻区检察室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 1、审慎规范，开展涉台港澳、涉外检察工作；
- 2、稳步推进，构建“检察护侨”泉州工作模式；
- 3、能动履职，提升涉台检察服务水平；
- 4、精准服务，促进派驻检察工作上新台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刑事二审案件办理 10 件(件)，目标值 10，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4。
- 2) 法治进校园 2 次(次)，目标值 2，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 3) 涉台检察案件预警件 1 件(件)，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法律服务台企 3 件(件)，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驻区检察院工作经费保障 10 万元(万元),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刑事二审案件办理成功率 97%(%), 目标值 97,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调解满意度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 2021 年度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共计 1042.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 1 名、全市第 1 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 4 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 4 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 4 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78 个行政村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每个村抽 30 户（户），目标值 2340，完成值 6240，分值 15，得分 15。

2) 开展全区群众安全感调查 2 次（次），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开展平安建设系列宣传覆盖率达 100%（%），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群众安全感调查及平安建设奖励补助经费 56 万元(万元), 目标值 56, 完成值 56,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发生(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执法满意率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86, 分值 5, 得分 5。

2) 群众安全感率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5, 得分 5。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购置村级巡逻队车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购置村级巡逻队车辆经费

(二) 主要成效

今年来共开展8次“守护平安·亮剑2022”集结联勤行动，以“打击违法犯罪、降低刑事发案、整治治安统一突出问题、夯实防控基础、提升综治三率”为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社会治安“大清查大排查大检查”行动，以武装集结联勤、路面设卡盘查、清查整治、入户宣传等方式，大力拉抬平安创建声势，提高路面的见警率和巡逻率，增强对犯罪分子的震慑力和威慑力。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部署，坚决防范社会稳定领域矛盾风险，开展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大化解活动。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备勤、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制度，制定下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的二十大期间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工作机制，实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坚决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对照《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整治实施方案》的4个方面21类重点问题进行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全面排查涉疫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列出《涉稳风险隐患问题及责任清单》、《涉稳重点人员及责任清单》，共排查出13个涉稳风险点，逐一列单建档，做到底数清、清单明，并采取相应稳控措施，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零发生，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和敏感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任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配齐 2 个乡镇巡逻车辆 84 部(部), 目标值 84, 完成值 84, 分值 10, 得分 10。
- 2) 全年参加安保维稳活动 10 次(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 1) 巡逻队伍每天巡逻覆盖率达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 2) 处置突发群体事件及时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 1) 投入购置村级巡逻车辆费用 84 万元(万元), 目标值 84, 完成值 84,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 1) 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起(件),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个 10%”奖励)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3 个 10%”奖励

(二) 主要成效

有效提升我区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创建出一批符合标准的平安单位、平安乡镇、平安村，兑现 2021 年度 70 个平安村 3 个 10% 奖励共计 1042.2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我区矛盾纠纷化解率居全省第 1 名、全市第 1 名；下半年测评成绩有显著提升，群众安全感居全市第 4 名，扫黑除恶好评率居全市第 4 名，执法工作满意率全市第 4 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开展 4 场平安村“3 个 10%”奖励兑现现场活动(场)，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 2) 78 个村开展平安村“3 个 10%”奖励宣传(个)，目标值 78，完成值 78，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 1) 获评平安村的村民“3 个 10%”奖励兑现率达 100%(%),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 2) 对全区 80% 行政村创建命名“平安村”(%)，目标值 80，

完成值 89，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兑现 2021 年度平安村“3 个 10%”奖励不低于 1016.4 万元(万元), 目标值 1016.4, 完成值 1042.2,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平安村 3 个 10%奖励知晓率达 100%(%),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达 90%(%),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68, 分值 10, 得分 10。